

项目编号: 43c80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东来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东来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75084688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3c806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东来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东来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EH8YTX9U		
法定代表人(签章)	钟见东		
主要负责人(签字)	钟见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钟见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DLLX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谢敏捷	03520240544000000168	BH07203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谢敏捷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2039	
张镇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61729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TDLLXA）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东来塑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东来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编号：43c806，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东来塑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EH8YTX9U）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东来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编号：43c806，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DLLXA)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东来塑业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谢敏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4000000168，信用编号 BH07203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谢敏捷（信用编号 BH072039）、张镇誉（信用编号 BH061729）（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6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DLXJA

编号: S1112023011872G(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法定代表人 林妙妹
经 营 范 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7日

住 所 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28号510房



登 记 机 关

2023年03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证件号码：

性 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 理 号：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谢敏捷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5	广州市: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5-05-22 10:35，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5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5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5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22 10:3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镇誉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5	广州市: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	17	17
截止		2025-05-22 10:34，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7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22 10:34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东来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编制主持人	谢敏捷	主要编制人员 谢敏捷、 
初审（校核）意见	意见内容：补充项目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的相符合性分析。	修改情况：已补充项目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的相符合性分析。 审核人（签名）：  2025年6月3日
	意见内容：项目地表水引用数据到期，更新地表水引用数据	修改情况：已更新地表水引用数据 审核人（签名）：  2025年6月10日
审定意见	意见内容：核实项目间接冷却水的计算过程	修改情况：已核实修改项目间接冷却水的计算 审核人（签名）：  2025年6月17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3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3
六、结论	95
附表	96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98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99
附图 3：本项目四至实景照片	100
附图 4：项目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101
附图 5-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102
附图 5-2：项目生产车间 1 层平面布置图	103
附图 5-3：项目生产车间 4 层平面布置图	104
附图 5-4：项目生产车间楼顶平面布置图	105
附图 6：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106
附图 7：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107
附图 8：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	108
附图 9：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109
附图 10：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110
附图 11：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111
附图 12-1：广州市三线一单平台管控截图（陆域环境一般管控单元）	112
附图 12-2：广州市三线一单平台管控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113
附图 12-3：广州市三线一单平台管控截图（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14
附图 12-4：广州市三线一单平台管控截图（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15
附图 12-5：广州市三线一单平台管控截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重点管控区）	116
附图 13：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17

附图 14: 项目与流溪河流域关系图	118
附图 15: 广州市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119
附图 16: 项目周边水系图	120
附图 17: 从化高技术产业园北片区(FA1201、FA1202、FA1203 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 详细规划深化及优化通告	121
附图 18: 投资项目代码	122
附图 19: 公示截图	123
附图 20: 工程师现场图片	12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东来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创业北路 2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3°30'36.007", 北纬 23°27'4.99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6-39 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 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2636.3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table border="1"><thead><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th></tr></thead><tbody><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td><td>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td><td>否</td></tr></tbody></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	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	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	否								

		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Q值小于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且不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退二”产业承接基地规划》</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退二”产业承接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原广州市环保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及文号：《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退二”产业承接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穗环管[2009]284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退二”产业承接基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创业北路2号，属于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范围内，项目与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退二”产业承接基地规划相符性分析如下所示：</p> <p>根据《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退二”产业承接基地规划》，</p> <p>(1) 开发原则：从保护水源地、保护当地环境的角度出发，对于基地的发展过程必须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限制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进驻。</p> <p>(2) 规划目标：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新一轮思想大解放为动力，</p>			

按照政府引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企业搬迁与产业集聚及升级相结合，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相结合的原则，积极有序的引进工业企业，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突出自主创新，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努力打造现代综合性工业基地。近期目标依托广州市“退二进三”战略的实施，承接“退二”的环保类轻工食品制造企业，结合开发区现有产业优势，大力发展以化妆品为主的日用化工产业；远期目标提高基地内制造业的生产水平和产品技术含量，鼓励企业进行优化升级，进一步加大日用化工等高附加值产业的比例，并积极发展电子信息及软件高等新技术产业和现代物流中心。

（3）规划发展定位：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退二”产业承接基地的发展定位：广州北部的现代制造业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园和现代物流加工中心。

①现代制造业基地重点承接广州市“退二”环保类轻工食品制造业企业，推行搬迁企业优化升级和技术改造，并在此基础上发展一些低污染、低能耗的技术密集型制造产业，如日用化工、金属加工、制造等行业；

②高新技术产业园以电子信息和软件产业为主，鼓励企业创新，增强科研能力，自主知识产权，不断完善高新技术产业链，发展多元化、专业型、互助式孵化器群，与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建立产学研一体化，成为广州市重要的高新科技产业基地；

③现代物流加工中心依托花都机场、机场快速路、北三环高速路、街北高速路和105国道等便捷的交通优势，坚持现代仓储、配送加工、多式联运、商品批发展示和信息服务“五位一体”的功能定位，建成集货站、货场、仓库、转运站等设施于一体的仓储中心、采购中心、配送中心和信息网络中心等大型物流中心区，服务于广州市地区及广东省、辐射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的全国重要的物流中心，并逐步发展成为东南亚经济圈的国际型物流中心。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瓶、塑料盒和模具的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和专用设备制造业。本项目注塑、吹瓶、丝印和

丝印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机加工、烫金和破碎产生的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车间无组织达标排放，外排污主要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更换水，其中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和间接冷却更换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与规划开发原则相符。

2、与《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退二”产业承接基地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穗环管[2009]284号）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创业北路2号，属于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根据《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退二”产业承接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年，广州怡地环保实业总公司编制）中的规定，基地产业准入条件如下：

- (1) 引进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的产业技术政策，其中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版）》中禁止类和限制类企业不得进入。
- (2) 严格控制劳动密集型企业、高能耗、高水耗、水污染型企业、大气污染企业进入。
- (3) 鼓励清洁生产型企业、高新技术型企业、节水节能型企业进入。
- (4) 引进项目需符合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市场需求，有比较广阔发展前景。
- (5) 企业需有较高的技术含量，能够加快对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
- (6) 有利于资源的节约利用，符合当地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能够达到环境污染物总量控制的目标。
- (7) 由于目前太平镇将基地和附近用地规划为一类及二类工业用地，因此在引进工业项目时，应限制为一类工业和二类工业，并符合基地以及所属地区工业结构调整方向。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如下：

- (1) 在不突破区域环境容量及承载力的前提下，该基地可适度承接广州市低水耗、轻污染、低能耗、清洁生产水平较高的“退二”产业。
- (2) 鉴于基地所处位置水环境的敏感性，产业准入的一个原则就是避开水污染大的项目。另外，根据环境保护部的有关规定，应禁止引入

	<p>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瓶、塑料盒和模具的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和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也不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高能耗、高水耗、水污染型企业、大气污染企业，根据《从化高技术产业园一、二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17），符合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退二”产业承接基地准入条件。另外，本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间接冷却更换水一并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且废水中不含汞、镉、六价铬等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里面列明的鼓励类、限制类及禁止（淘汰）类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的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3525模具制造，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或许可类，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经营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创业北路2号，属于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根据《从化高技术产业园一、二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17），二类工业用地是指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有一定干扰和污染的工业用地，可发展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0046235号，详见附件4），项目租用建筑用途为厂房，符合相关用地规划。</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是可行的。</p> <p>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p>

(1) 空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文），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6。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项目不在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见附图7）。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定期排放的不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金溪河，最终汇入流溪河太平（从化鹅公头至花都李溪坝）河段。根据调查流溪河太平（从化鹅公头至花都李溪坝）河段属于流溪河中游。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办[2011]29号）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金溪河和流溪河太平（从化鹅公头至花都李溪坝）河段水质目标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 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8）。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第14条：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1）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

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

(2)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评价机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评价，及时掌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

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创业北路 2 号，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附图 9），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要求。

(2) 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要求：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创业北路 2 号，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附图 9），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要求。

(3) 大气环境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本项目属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分析：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10），本项目位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内，项目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UV 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UV 洗车水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 1-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项目

注塑、吹瓶、丝印和丝印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机加工、烫金和破碎产生的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车间无组织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的要求。

（4）水环境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

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水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分析：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附图11），选址属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均不含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其中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定期更换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金溪河，最终汇入流溪河。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关要求。

5、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合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

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UV 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UV 洗车水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 1-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项目注塑、吹瓶、丝印和丝印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机加工、烫金和破碎产生的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车间无组织达标排放。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定期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6、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NMHC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UV 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UV 洗车水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相符

		(GB38508-2020) 中表 1-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	
	<p>(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放。</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 VOCs 物料密封储存和转移;项目运行期间生产车间门窗关闭,项目注塑、吹瓶、丝印和丝印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其控制风速不小于 0.3 米/秒。本项目满足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相符
	<p>(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23m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80%;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妥善暂存于危废房,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关要求。</p> <p>7、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的相符性分析</p>			

表 1-3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环节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控制要求 (相关内容节选)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	--------------------------	------	------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密封储存，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密封。	是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 VOCs 物料经密闭包装袋或容器密封转移。	是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生产过程车间门窗关闭，项目注塑、吹瓶、丝印和丝印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是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洁时保持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是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是
末端治理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 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项目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3\text{kg/h}$ 。有机废气集中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23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80%，有机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无组织控制要求。	是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是

		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 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等记录相关信息, 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是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开展污染物监测。	是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	是
其他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 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 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 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执行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是
环节		印刷业控制要求 (相关内容节选)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网印		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 VOCs≤30% 。	项目使用的UV油墨 VOCs 含量为 3.5%。	符合
清洗		半水基清洗剂, VOCs≤300g/L。	项目半水基UV洗车水 VOCs 含量为 49.3g/L。	符合
所有印刷生产类型		油墨、粘胶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存储、转移、放置密闭。	项目 UV 油墨、UV 洗车水等采用密闭原料罐存储、转移。	符合
		调墨(胶)过程应密闭, 采用全密闭自动调墨(胶)装置。	项目无需调墨(胶)。	符合
		调墨(胶)废气通过排气柜或集气罩收集。		符合
		印刷、烘干、覆膜、复合等涉 VOCs 排风的环节排风收集, 采用密闭收集, 或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	项目设置集气罩收集丝印和丝印清洁工序的有机废气, 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烫金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 在车间内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末端治理-排放水平		无组织排放。	
	集中清洗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应通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	项目不涉及集中清洗，项目丝印机通过UV洗车水对其进行擦拭清洁，擦拭清洁产生的废气应通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	符合
	印刷机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及时清墨，油墨回收。	项目丝印机做到及时回收油墨。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中相关行业的要求。

8、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环节	类型及细化标准	项目情况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主要产品为塑料瓶、塑料盒，均为可反复使用的产品，不属于一次性塑料餐具。
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一次性塑料餐具：餐饮堂食服务中使用的 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刀、叉、勺，不包括 一次性塑料杯，不包括预包装食品使用的 一次性塑料餐具。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中禁止生产、销售和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9、与《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环节	控制要求（有关内容节选）	本项目	相符性
过程控制技术	VOCs 物料密闭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塑料颗粒经塑料袋密封储存，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密封。储存位置位于室内仓库。	符合	
	塑炼/塑化/熔化、挤出、注塑、吹膜等成型工序可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的要求。	项目注塑、吹瓶工序设置在门窗关闭的车间内，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措施，控制风速大于 0.3m/s	符合	
末端治理	有机废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水溶性组分占比较大的有机废气宜采用含水喷淋吸收的组合技术处理；非水溶组分有机废气宜采用热氧化或其他组合技术进行处理。 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点对点收集后可采用组合技术处理；后处理工序宜采用热力氧化技术。	项目注塑和吹瓶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均通过带二级活性炭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符合当地环保要求。	符合	
	若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² /g (BET 法)。工作温度和湿度应符合：温度 T<40°C、湿度 RH<60%；活性炭表面不应有积尘和积水；活性炭吸附箱是否足额装填活性炭（1 吨活性炭通常只能吸附 0.1~0.2 吨 VOCs，根据 VOCs 产生量推算需使用的活性炭，以活性炭购买记录（含发票、合同等）、危废合同、转移联单和危废房暂存量佐证其活性炭更换量）；箱体内气流走向及碳床铺设应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项目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设置。	符合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的 5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 3kg/h。有机废气集中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23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达 8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排放限值的 50%。	符合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企业厂区内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三、如新制（修）订标准或发布标准修改单有关规定严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按照更严格	符合	

		标准要求执行,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台账管理	根据《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 VOCs 管控台账清单》(粤环办函〔2020〕19 号)要求,建立 VOCs 原辅材料台账、VOCs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8.1.2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整理归档 VOCs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VOCs 有机废气治理工程项目合同、治理设施运维管理操作手册、治理设施日常监管台账记录、有机废气监测报告、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其中,治理设施日常监管台账记录应包括各类吸附剂、吸收剂和催化剂的更换记录,热源、光源、等离子体源及其它辅助设备的维护维修记录等;有机废气监测报告应含有组织排放浓度、有组织排放速率、VOCs 废气治理效率、风量数据、厂区及厂界 VOCs 浓度、是否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等。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规范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及相关监管记录。	符合
	8.1.3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归档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等。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规范建立危废台账。	符合
自行监测	自行监测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执行。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开展污染物监测。	符合
治理设施运维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 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 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 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选择预处理设备、吸附剂等。	符合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含 VOCs 的废活性炭密封贮存于危废房。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的要求。			
10、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			

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全省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项目注塑、吹瓶、丝印和丝印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机加工、烫金和破碎产生的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车间无组织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生活污水以及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定期更换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金溪河，最终汇入流溪河，对纳污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用水量较少。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生活污水以及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定期更换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金溪河，最终汇入流溪河，不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	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本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	符合

	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施,环境风险可控。	
--	---	-----------	--

表 1-7 珠三角地区的“一核一带一区”总体管控要求

相应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项目不属于禁止类行业,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不属于以上石化、化工重点园区。	符合

表 1-8 环境管控单元详细要求

单元	保护和管控分区相应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不在生态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内。生活污水以及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定期更换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金溪河,最终汇入流溪河,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符合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项目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符合
重点管控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	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单元	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和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塔用水。生活污水以及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定期更换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金溪河,最终汇入流溪河。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属于环境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UV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UV洗车水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1-清洗剂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	符合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11、项目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版)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版)第三十五条: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河道岸线、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

- （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
- （二）畜禽养殖项目；
- （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
- （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 （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改建前款规定的设施、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本条例实施前已合法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不符合功能区规划的，由所在区人民政府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三年内组织搬迁，并依法给予补偿；未按要求搬迁的，依法予以关闭。本条例实施前已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未办理合法手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项目选址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创业北路2号，与流溪河主干流河道最近距离约为3716m，与流溪河支流河道岸线最近距离为1928m（详见附图16）。项目属于流溪河流域管控范围，主要从事塑料瓶、塑料盒和模具的生产，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不属于上述提及的项目及行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定期更换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金溪河，最终汇入流溪河；项目实行分区防控措施，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三级化粪池及污水管等均需按相关要求落实防渗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去向合理，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版）》的相关要求。

12、项目与《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号）》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号）》附件中指出：流溪河流域产业发展必须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生态环保优先，统筹兼顾生态环保与产业发展作为

基本方针，贯穿到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围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从生产、装备、工艺等方面控制排污、排废；以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改善长效机制为导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绿色化、高端化、集约化发展，形成推动流域环境保护与产业建设互动互促、有机融合的发展机制。结合流域实际，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市有关政策、规划，提出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

本项目从事塑料瓶、塑料盒和模具的生产，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中明文规定的限制和禁止发展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号）》的相关要求。

13、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相符性分析

基本原则：“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先决条件，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区域空间，持续优化发展格局，促进经济社会绿色高质量发展。分区施策，分类准入。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体功能分区、自然资源禀赋，聚焦区域生态环境重点问题和主要保护目标，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提出差异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统筹实施，动态管理。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协调衔接，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定期评估、动态更新调整。”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附图12）和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13），本项目属于从化区太平镇-街口街道一般管控单元，单元编码为ZH44011730002，本项目与该区域管控要求相符性如下。

表1-9 广州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名称		ZH44011730002/从化区太平镇-街口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根据《市	相符

		停。	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本）》（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1-2.【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项目位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项目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相符
		1-3.【生态/禁止类】南岭山地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本项目不在南岭山地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1-4.【生态/限制类】太平镇重要生态功能区一般生态空间内，不得从事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人为活动。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本项目不在太平镇重要生态功能区一般生态空间内。	相符
		1-5.【水/禁山类】流溪河太平钟潭段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流溪河七星岗段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本项目不在流溪河太平钟潭段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流溪河七星岗段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	相符
		1-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	相符
		1-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	相符
		1-8.【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项目注塑、吹瓶、丝印和丝印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机加工、烫金和破碎产生的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车间无组织达标排放	相符
		1-9.【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	相符
能源资源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	本项目实施节约用水制度，运营期间项目用水量不大。		相符

	利用	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强化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3-2.【水/综合类】加强太平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推进太平-钱岗污水处理系统（钱岗污水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完善。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水域岸线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定期更换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金溪河，最终汇入流溪河。	相符
			项目所在车间已经进行硬底化处理，项目危废暂存间也会进行防渗、防漏处理。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相符性分析相符。

14、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1-10 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4.1新建企业自标准实施之日起（2022-9-1）起，应符合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NMHC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为80mg/m ³ ，TVOC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为100mg/m ³ 。	根据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的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该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4.2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属于重点地区，项目有机废气的初始排放速率低于3kg/h，且使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要求。且项目注塑、吹瓶、丝印和丝印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80%。	符合
	4.3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发生	符合

		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动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4.5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高度为23m。	符合
		4.6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本项目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时，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符合
		4.7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2.1.1VOCs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 VOCs 物料储于密封容器内。	符合	
	5.2.1.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 VOCs 物料存放于室内仓库，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	符合	
	5.2.1.4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3.7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仓库除人员、物料进出时，门窗保持关闭状态。	符合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3.1.1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符合	
	5.3.1.2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无粉状材料，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4.2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 5.4.2.1VOCs质量占比 $\geq 10\%$ 的含VOC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无粉状材料，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投料；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方式。	符合	
	5.4.2.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的收集措施，将有机废气收集引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	符合	

VOCs 无组织 排放废 气收集 处理系 统要求	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4.3.1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5.4.3.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项目应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通风量。	符合
	5.4.3.4工艺过程产生的VOCs废料（渣、液）应当按5.2、5.3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项目工艺过程产生的VOCs废料（渣、液）应当按5.2、5.3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符合
企业厂区 内及 边界污 染控制 要求	5.7.2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5.7.2.1企业应当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5.7.2.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GB/T16758、WS/T757—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5.7.2.3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当超过 $500\mu\text{mol/mol}$ ，亦不应当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5.5规定执行。	项目注塑、吹瓶、丝印和丝印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项目集气罩的设置符合GB/T16758等有关规定，项目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符合 符合 符合
	6.2企业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当执行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企业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要求。			
15、与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相符性分析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项目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UV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UV洗车水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1-清洗剂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项目注塑、吹瓶、丝印和丝印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机加工、烫金和破碎产生的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车间无组织达标排放，处理设备不属于限制使用的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综上所述，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2022）标准，项目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要求。

16、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相符合性分析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分析：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创业北路2号，租用1幢6层厂房中的第1楼和4楼进行生产办公，以及租用厂房前的空地用于交通运输，车间地面已硬化且设有一定的防渗措施，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会对土

壤环境造成污染。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相关要求。

17、与《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号）相符合性分析

“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车间地面已硬底化且设有一定的防渗措施，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号）相关要求。

18、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合性分析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中相关规划要求如下所示：“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推进园区废水集中

收集处理。巩固‘散乱污’场所和‘十小’企业清理成果，加强常态化治理。”

分析：项目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UV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UV洗车水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1-清洗剂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项目注塑、吹瓶、丝印和丝印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机加工、烫金和破碎产生的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车间无组织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生活污水以及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定期更换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不设废水直接排放口。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的相关要求。

19、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相符性分析

二、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四）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

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创业北路 2 号，属于重点区域，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

（七）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绿色环保企业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先进工业涂装技术和设备研发制造、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分析：本项目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UV 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UV 洗车水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 1-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

五、强化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十八）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本项目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UV 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UV 洗车水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 1-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

故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的要求。

12、与《广州市从化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从化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从化区区域生态环境优越，作为广州市北部的重要生态屏障，对于保障广州生态安全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十四五”期间主要从七方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一是夯实绿色优势，推进高质量发展。完善绿色发展机制，构建绿色空间体系，促进绿色生产方式，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和打造大湾区绿色创新“双谷”。

二是推动碳排放达峰，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进二氧化碳排放控制，推动碳中和试点示范区建设并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三是保持污染治理攻坚态势，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升大气环境治理水平，全面推进水污染治理，保障土壤使用安全，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处置，保持声环境稳定和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四是强化生态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生物安全风险防范，完善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和加强生态廊道建设。

五是创新生态监管，构建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落实“三线单”成果运用，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导责任体系、生态环境保护企业责任体系、生态环境保护全民行动责任体系和生态环境监管监测体

六是严格风险管控，保障环境健康安全。加强危险化学品管控加强涉重金属污染管控，加强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设和规范保障核与辐射安全。

七是推动乡村生态环境治理，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区。推动美乡村建设，打造北部生态农业发展区，做好古村落保护和深化实施“五大美丽”行动。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创业北路2号，属于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根据《从化高技术产业园一、二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项目所在地位于二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17）。本项目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UV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UV洗车水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1-清洗剂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项目注塑、吹瓶、丝印和丝印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机加工、烫金和破碎产生的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车间无组织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从化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21、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结合项目使用的UV油墨的VOC报告（详见附件7）：项目UV油墨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3.5%，即项目UV油墨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3.5%；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相符性分析表

VOC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油墨		相符性分析
油墨品种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油墨品种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	≤5	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	3.5	符合
-------------	----	-------------	-----	----

22、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需每天对丝印机进行清洁, 清洁方式是用抹布沾UV洗车水对丝印机进行擦拭, 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中表2-清洗剂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 根据UV洗车水的MSDS报告, UV洗车水挥发成分二乙二醇单丁醚, 占比为5%, 密度为986kg/m³, 经计算得限量值为49.3g/L, 且均不含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2 清洗剂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相符性分析表

VOC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清洗剂		相符性分析
应用领域	限量值(g/L)	清洗剂	限量值(g/L)	
低VOC含量半水基清洗剂	≤100	UV洗车水	49.3	符合

表1-13 清洗剂中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的相符性分析表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的要求		本项目清洗剂		相符性分析
应用领域	限量值/%	清洗剂	限量值/%	
低VOC含量半水基清洗剂	≤0.5	UV洗车水	0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1、工程内容及规模				
	广州东来塑业有限公司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创业北路 2 号，租用 1 幢 6 层厂房中的第 1 层和第 4 层进行生产办公，以及租用厂房前的空地用于交通运输，占地面积为 2636.36 平方米，建筑面积均为 3737.17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瓶、塑料盒和模具的生产，年产塑料瓶 4000 万个、塑料盒 40 万个、模具 200 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已修订）、国务院令第 68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6-39 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70-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属于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类别。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2、2-3。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对应重量	备注	示例图片
	塑料瓶	4000 万个	1200t (约 30g/个)	均外售	

塑料盒	40 万个	20t (约 50g/个)	均外售	
模具	200 套	220t (约 1100kg/套)	自用	/
合计	/	1440t	/	/

表 2-2 项目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物高度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
生产车间1层	1836.36	3.5m	1836.36	注塑吹瓶区、办公区、破碎混料烘料区、危废间和一般固废间
生产车间4层	/	3.5m	1900.81	模具生产区、丝印烫金区、包装区
空地	800	/	/	/
合计	2636.36	/	3737.17	/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内容及规模
主体及储运工程	生产车间1层	层高3.5m, 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为1836.36平方米, 其中包括注塑吹瓶区、办公区、破碎混料烘料区、危废间和一般固废间。
	生产车间4层	层高3.5m, 建筑面积为1900.81平方米, 设有模具生产区、丝印烫金区、仓库、包装区。
	空地	占地面积为800平方米, 用于交通运输。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和办公生活供电
	给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下水道,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排放的不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通过DW001排放口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下水道,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定期排放的不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通过DW001排放口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治理	项目注塑、吹瓶、丝印和丝印清洁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23m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注，破碎、机加工和烫金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厂界可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固废治理	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房，位于生产车间1层东北侧，建筑面积约10m ² ，其中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生产；废包装材料、废烫金纸、废筛网、废模具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金属边角料、沉降粉尘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设置危废房，位于生产车间1层东北侧，建筑面积约10m ² ，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所示。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主要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吨)	最大贮存量(吨)	状态	包装方式	用途	储存位置
聚丙烯睛-丁二烯-苯乙烯树脂(ABS)	562	50	颗粒状(3-4mm)	新料 25kg/袋	注塑原料	仓库
聚丙烯睛-苯乙烯树脂(AS)	562	50	颗粒状(3-4mm)	新料 25kg/袋	注塑原料	仓库
涤纶树脂(PET)	20	5	颗粒状(3-4mm)	新料 25kg/袋	注塑原料	仓库
聚丙烯(PP)	20	5	颗粒状(3-4mm)	新料 25kg/袋	注塑原料	仓库
聚苯乙烯(PS)	20	5	颗粒状(3-4mm)	新料 25kg/袋	注塑原料	仓库
聚乙烯(PE)	20	5	颗粒状(3-4mm)	新料 25kg/袋	注塑原料	仓库
色母粒	18	5	颗粒状(2-3mm)	30kg/袋	塑料配色	仓库
UV油墨	4.41	0.4	液态	20kg/桶	丝印	仓库
烫金纸	0.5	0.5	固态	25kg/捆	烫金	仓库
切削液	0.5	0.02	液态	20kg/桶	模具	/
放电油	1	0.02	液态	20kg/桶	模具	/
钢材	200	5	固态	/	模具	仓库
铜材	22	1	固态	/	模具	仓库
检测仪器(游标卡尺、水平仪等)	0.5	0.5	固态	/	模具	仓库
塑料包装袋	1	0.5	固态	20kg/袋	包装材料	仓库

纸箱	1	0.5	固态	10kg/捆	包装材料	仓库
UV 洗车水	1.2	0.04	液态	20kg/桶	丝印机清洁	仓库
润滑油	0.01	0.01	液态	20kg/桶	设备润滑	仓库
丝印网版	0.2	0.04	固态	25kg/箱	丝印	仓库
标签	0.5	0.5	卷状	5kg/卷	贴标	标签

注: ①本项目印刷网版均为外购, 不涉及晒版、制版及洗版工序, 丝印工序不涉及润版液的使用;
②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料;
③本项目不涉及调墨工序;
④本项目的切削液和放电油按需购买, 不暂存。

表 2-5 项目油墨计量一览表

产品	数量/万个	印刷总面积 /m ²	印刷次数	单位产品印刷厚度/μm	湿膜密度 /g/m ³	固含量 /%	附着率 /%	使用量 /t
塑料瓶	4000	1	10	0.99	0.99	96.5	95	4.32
塑料盒	40	1	10	0.99	0.99	96.5	95	0.09
合计								4.4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本项目塑料瓶平均印刷面积为 0.01m ² ; 塑料盒平均印刷面积为 0.02m ² ; 本项目油墨的密度为 0.98-1g/cm ³ , 本项目取中间值 0.99g/cm ³ 计, 根据 UV 油墨的 VOC 报告, 项目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5%, 则其对应的固含量为 96.5%。								
油墨印刷使用量=总印刷面积×涂层湿膜厚度×涂层湿膜密度×印刷次数×10 ⁻⁶ ÷(油墨附着率×固含量)。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特征说明
1	聚丙烯睛-丁二烯-苯乙烯树脂 (ABS)	丙烯睛-丁二烯-苯乙烯三元共聚物, 白色颗粒, 不溶于水, 熔融温度 217~237°C, 密度 1.03~1.10, 分解温度为 250°C。
2	聚丙烯睛-苯乙烯树脂 (AS)	无色透明的热塑性树脂, 具有耐高温性、出色的光泽度和耐化学介质性, 密度: 1.05 g/cm ³ , 熔点 93-104°C, 分解温度为 250°C。
3	涤纶树脂 (PET)	简称: PET。是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性的聚合物, 表面平滑而有光泽。耐蠕变、抗疲劳性、耐摩擦性好, 磨耗小而硬度高, 具有热塑性塑料中最大的韧性; 电绝缘性能好, 受温度影响小, 但耐电晕性较差。无毒、耐气候性、抗化学药品稳定性好, 吸湿性高, 成型前的干燥是必须的。耐弱酸和有机溶剂, 但不耐热水浸泡, 不耐碱。具有优良气体阻隔性, 耐压性、耐冲击性、透明性及表面光泽性。熔点为 250-255°C, 分解温度为 300°C 以上, 分解后会产生的特征污染物为乙醛。
4	聚丙烯 (PP)	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系白色蜡状材料, 外观透明而轻。具有无毒、无味, 密度小、耐热性高, 不吸水、电绝缘性好的特点。熔点 164~170°C, 分解温度为 350°C。

5	聚苯乙烯 (PS)	聚苯乙烯是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无毒，无臭，无色的透明颗粒，熔点 212°C，分解温度为 300°C。
6	聚乙烯 (PE)	聚乙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白色颗粒，无臭，无毒，手感似蜡。熔点 85-136°C，分解温度为 300°C。
7	色母粒	色母粒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8	UV 油墨	糊状，密度 0.98-1.0g/cm ³ 。成分：三羟甲基丙烷烯酸酯为 30-60%，环氧树脂为 2-50%，二丙二醇二丙烯酸酯为 1-10%，2-苯氧基乙基丙烯酸酯为 1-10%，(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磷为 1-10%，1,6-己二醇二丙稀酸酯为 5-15%，对二甲氨基苯甲酸乙酯<1%。
9	烫金纸	项目使用的烫金纸由多层材料构成，基材常为 PET，其次是分离涂层、颜色涂层、金属涂层（镀铝）和胶水涂层。胶水及涂层的成分主要为聚酯树脂。
10	切削液	由基础油复配不同比例的极压抗磨剂、润滑剂、防锈剂、防霉杀菌剂、催冷剂等添加剂合成，产品因此具有极佳的对数控机床本身、刀具、工件和乳化液的彻底保护性能。切削液有超强的润滑极压效果，有保护刀具并延长其使用寿命，可获得极高的工件精密度和表面光洁度。
11	放电油	无色透明油液，极轻微溶剂气味，不易挥发。闪电 > 100°C，不溶于水。放电油又叫火花机油，从煤油组分加氢后的产物，属于二次加氢产品。一般通过高压加氢及异构脱蜡技术精练而成。火花机油是一种电火花机加工不可缺少的放电介质液体，火花机油能够绝缘消电离、冷却电火花机加工时的高温、排除碳渣。
12	UV 洗车水	主要成分为丙三醇 70%，二乙二醇单丁醚 5%，去离子水 25%。透明状液体，密度为 986kg/m ³ ，沸点为 272°C。
13	润滑油	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润滑油添加剂概念是加入润滑剂中的一种或几种化合物，以使润滑剂得到某种新的特性或改善润滑剂中已有的一些特性。粘度等级 68，粘度指数 98，闪点 76°C，引燃温度 248°C，清洁度 7 级。本项目润滑油的主要用途为润滑和防锈，主要添加剂有抗氧化剂、抗磨剂、摩擦改善剂、防腐防锈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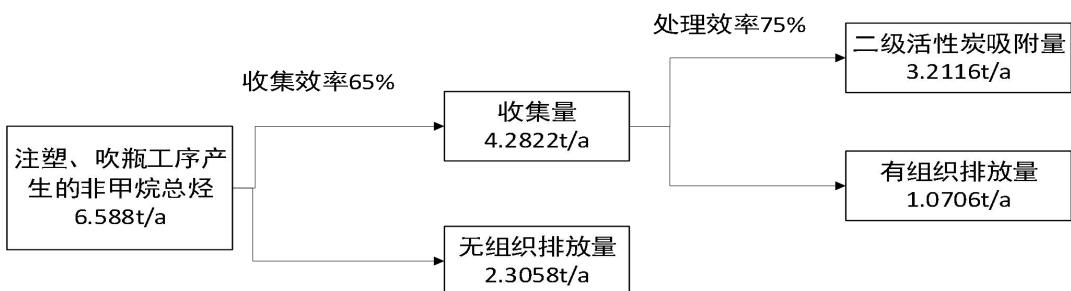
表 2-7 项目塑料制品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序号	物料名称	用量 (t/a)	项目	名称	产量 (t/a)
1	聚丙烯睛-丁二烯-苯乙烯树脂(ABS)	562	产品	塑料瓶	1200
2	聚丙烯睛-苯乙烯树脂 (AS)	562		塑料盒	20

3	涤纶树脂 (PET)	20	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	3.294
4	聚丙烯 (PP)	20		吹瓶有机废气	3.294
5	聚苯乙烯 (PS)	20		破碎颗粒物	0.0013
6	聚乙烯 (PE)	20		丝印有机废气	0.1544
7	色母粒	18	固废	废烫金纸	0.01
8	UV 油墨	4.41		废油墨	0.0441
9	烫金纸	0.5	原料损耗(塑料颗粒拆包或者投料过程会有少量留在包装上面或者散落地面)		0.1122
合计		1226.91	合计		1226.91

表 2-8 项目模具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序号	物料名称	用量 (t/a)	项目	名称	产量 (t/a)
1	钢材	200	废气	模具	220
2	铜材	22		机加工颗粒物	1.6628
3	切削液	0.5		放电油有机废气	0.00001
4	放电油	1		切削液有机废气	0.003
			固废	废模具	1
				金属边角料	0.83419
合计		223.5	合计		2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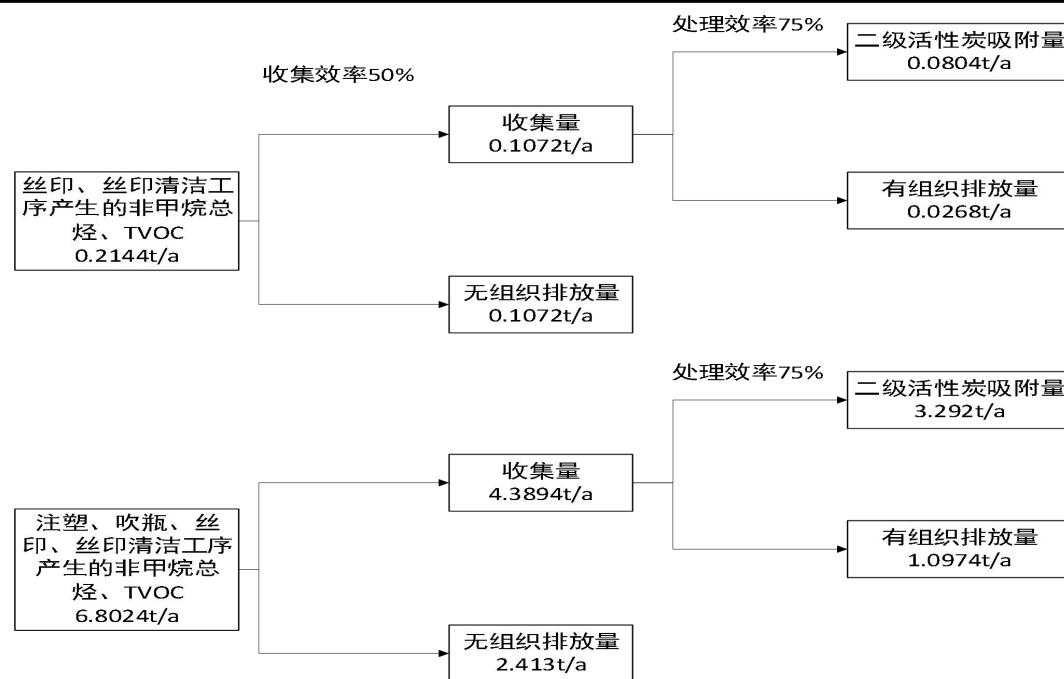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废气VOC平衡图

4、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所示。

表 2-9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用途	位置
1	注塑机	螺杆转速 50~120rpm; 塑化能力 15~25kg/h;	28	注塑	注塑吹瓶区
2	冷却塔	30T/h	2	间接冷却	空压机房
3	混料机	/	5	混料	破碎混料烘料区
4	塑料破碎机	/	20	破碎	破碎混料烘料区
5	烘料机	/	20	烘料	破碎混料烘料区
6	套袋包装机	/	6	包装	包装区
7	吹瓶机	螺杆直径 45~90mm; 挤出量 100~120kg/h;	5	吹瓶	注塑吹瓶区
8	螺杆式空压机	/	2	提供设备气动力	空压机房
9	贴标机	/	6	贴标	丝印烫金区
10	丝印机	JK-250A	5	丝印	丝印烫金区
11	烫金机	YM-650	5	烫金	丝印烫金区
12	线切割机	/	2	机加工	模具生产区

13	车床	/	2	机加工	模具生产区
14	穿孔床	/	2	机加工	模具生产区
15	火花机	/	2	机加工	模具生产区
16	铣床	/	2	机加工	模具生产区
17	磨床	/	2	机加工	模具生产区
18	钻床	/	2	机加工	模具生产区
19	CNC 数控机床	/	4	机加工	模具生产区

表 2-10 设备产能与产品产量匹配分析一览表

产品	设备	数量(台)	每台产量(kg/h)	年工作时间(h/a)	理论产能(kg/a)	申报产能(kg/a)
塑料瓶和塑料盒	注塑机	28	20	2400	1344	1220
	吹瓶机	5	110		1320	1220
	丝印机	5	3400 个		4080 万个	4040 万个
	烫金机	5	3400 个		4080 万个	4040 万个
模具	CNC 数控机床	4	0.18 套	300d	216 套	200 套
	火花机	2	0.35 套		210 套	200 套

备注：根据上表得，本项目申报产能占理论产能的 90%以上，综合考虑设备生产过程中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等情况下消耗时间，评价认为本项目产品产能规划情况与生产设备设置情况是相匹配的。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 4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实行每天 1 班工作制，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00m³/a，冷却水补充和更换用水量约为 1440m³/a，则新鲜用水总量约为 1840m³/a。

(2) 排水

本项目室外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道，定期更换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约 216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0m³/a，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

	<p>标后，汇同定期排放的不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太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者。</p> <p>（3）供电系统</p> <p>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接入，年用电量约为 120 万 kW·h，不设备用发电机。</p> <p>7、厂区平面布置</p> <p>项目租用 1 幢 6 层厂房中的第 1 层和 4 层进行生产办公，以及租用厂房前的空地用于交通运输，占地面积为 2636.36 平方米，建筑面积均为 3737.17 平方米，生产车间 1 层包括注塑吹瓶区、办公区、破碎混料烘料区、危废间和一般固废间；生产车间 4 层模具生产区、丝印烫金区、仓库；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p> <p>8、项目四至情况</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面和南面临近梅赛德斯一奔驰（北京）零部件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广州仓储分公司；西面为十号路，路对面为荣域产业园，与本项目相距 24m；北面临近空地。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 2 和附图 3。</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塑料瓶和塑料盒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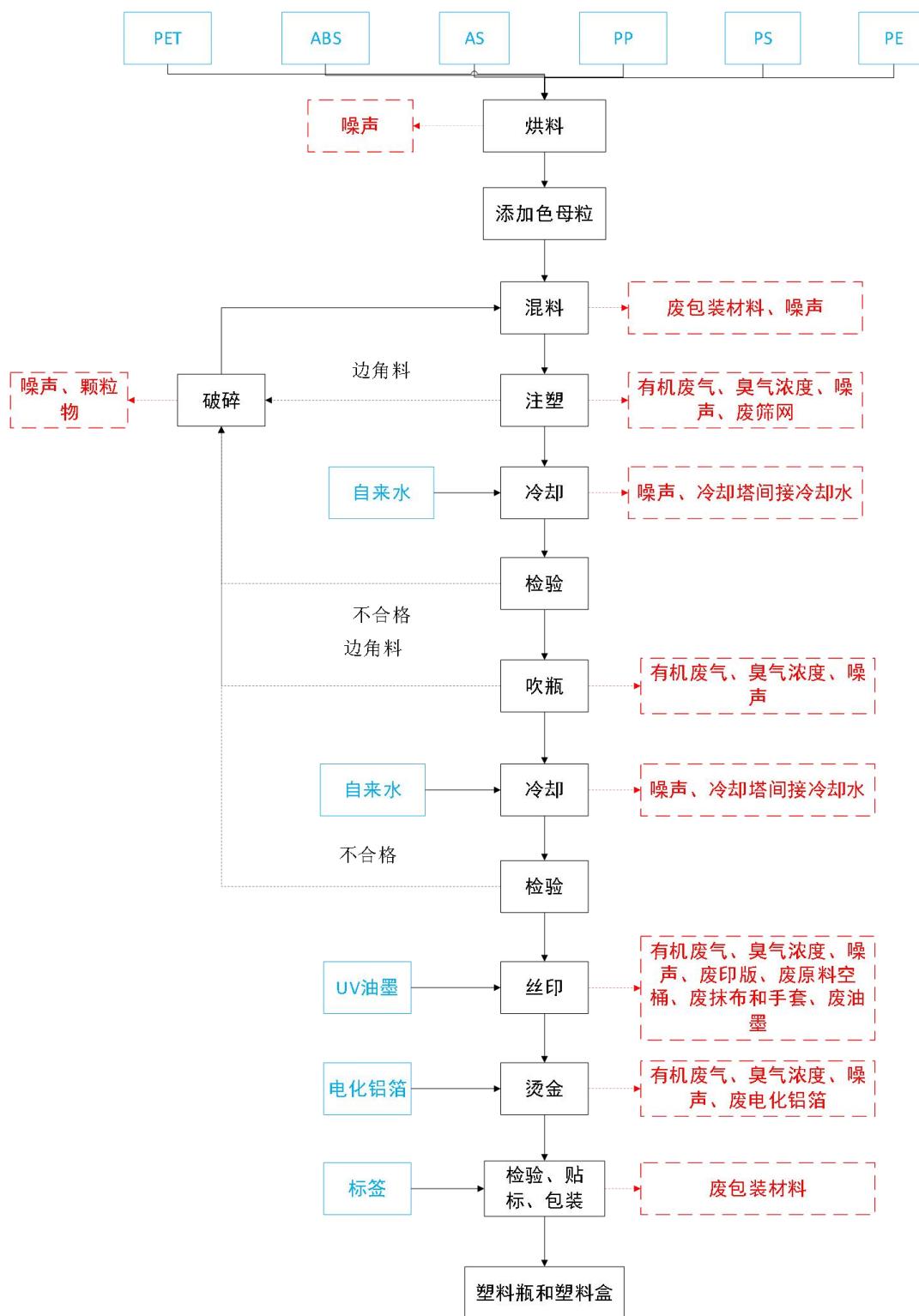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塑料瓶和塑料盒生产工艺流程图

塑料瓶和塑料盒产品生产流程简述

项目塑料颗粒聚丙烯睛-丁二烯-苯乙烯树脂（ABS）、聚丙烯睛-苯乙烯树脂

(AS)、涤纶树脂(PET)、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乙烯(PE)均需进行烘料后再分别和色母粒混合，由于每种塑料颗粒的生产工艺一致，本项目不一一介绍了，工艺流程进行合并描述。

(1) 烘料、拆包混料：聚丙烯睛-丁二烯-苯乙烯树脂(ABS)、聚丙烯睛-苯乙烯树脂(AS)、涤纶树脂(PET)、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乙烯(PE)须先投入烘料机中烘干后再混合，工作时间约为1h/d，烘干的温度为50℃，远未达到塑料的熔融温度和分解温度，且只是烘干其表面的水分，故该过程无有机废气产生，烘料机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烘料后的塑料颗粒与色母粒在混料机按设计调配混合均匀。项目原料均为颗粒状，粒径约为2-4mm，故在混料过程中不产生扩散粉尘。该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2) 注塑：烘料后的塑料颗粒与色母粒混合后分别加入注塑机，后经加热、剪切、压缩、混合和输送，熔融塑化并使之均匀化。注塑机通电加热使其融化，加热温度根据注塑机内原辅料的情况进行调整，范围在150~260℃之间，借助螺杆向塑化好的物料施加压力使熔体充入闭合模腔中，经冷却后固化成品。注塑过程主要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塑料边角料、噪声、废筛网。

(3) 冷却：通过冷却水与模具进行热交换，使熔融塑料快速固化定型。冷却设备为冷却塔，水由循环水泵自冷却塔下水池吸水加压后进入循环冷却水管，用于间接冷却。循环冷却回水通过循环冷却回水管返回循环水站，经冷却塔的配水系统均匀分布后自上而下进行汽水换热降温，冷却后进入塔下水池，再经循环水泵加压供出。如此循环往复。该过程会产生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噪声。

(4) 检验：通过外观检测注塑后的塑料半成品是否合格，检测不合格的塑料品需经破碎后重新成型。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和不合格品。

(5) 吹瓶：检验合格的塑料半成品进行吹瓶处理，吹瓶温度约为180℃，吹瓶后的产物进行间接冷却成型。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边角料。

(6) 冷却：通过冷却水与模具进行热交换，使熔融塑料快速固化定型。冷却设备为冷却塔，水由循环水泵自冷却塔下水池吸水加压后进入循环冷却水管，用于间接冷却。循环冷却回水通过循环冷却回水管返回循环水站，经冷却塔的配水系统均匀分布后自上而下进行汽水换热降温，冷却后进入塔下水池，再经循环水泵加压供出。如此循环往复。该过程会产生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噪声。

压供出。如此循环往复。该过程会产生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噪声。

(7) 检验：通过外观检测吹瓶后的塑料半成品是否合格，检测不合格的塑料品需经破碎后重新成型。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不合格品。

(9) 丝印、丝印清洁：完成吹瓶工序的瓶子需印上文字或者标签，采用丝网印刷的方式进行。丝网印刷即通过刮板的挤压，使油墨通过图文部分的网孔转移到承印物上即为成品，印刷后经丝印机内置紫外光进行固化，UV油墨在紫外线照射下，利用不同波长和能量的紫外光使油墨连接料中的单体聚合成聚合物，使油墨成膜和干燥，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丝印机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印版和废油墨，以及丝印机用抹布和手套沾UV洗车水对丝印机清洁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抹布、手套，丝印机使用过程中会定期产生废UV灯管，以及油墨使用后产生的废原料空桶。

(10) 烫金：部分产品需进行烫金，烫金工艺是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将电化铝中的铝层转印到承印物表面以形成特殊的金属效果，烫金使用的主要材料是电化铝箔（即烫金纸），通常由多层材料构成，基材常为PET，其次是分离涂层、颜色涂层、金属涂层（镀铝）和胶水涂层。胶水及涂层的成分主要为聚酯树脂，烫金过程会产生挥发极少量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和废烫金纸。

(11) 贴标：烫金后根据客户要求，部分需要进行贴标，贴标过程会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12) 破碎：人工将塑料不合格品投入到破碎机中，破碎机工作时闭合，破碎后的塑料粒径约5mm左右，破碎粒径较大，破碎后的原料回用于混料工序。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颗粒物。

2、模具生产维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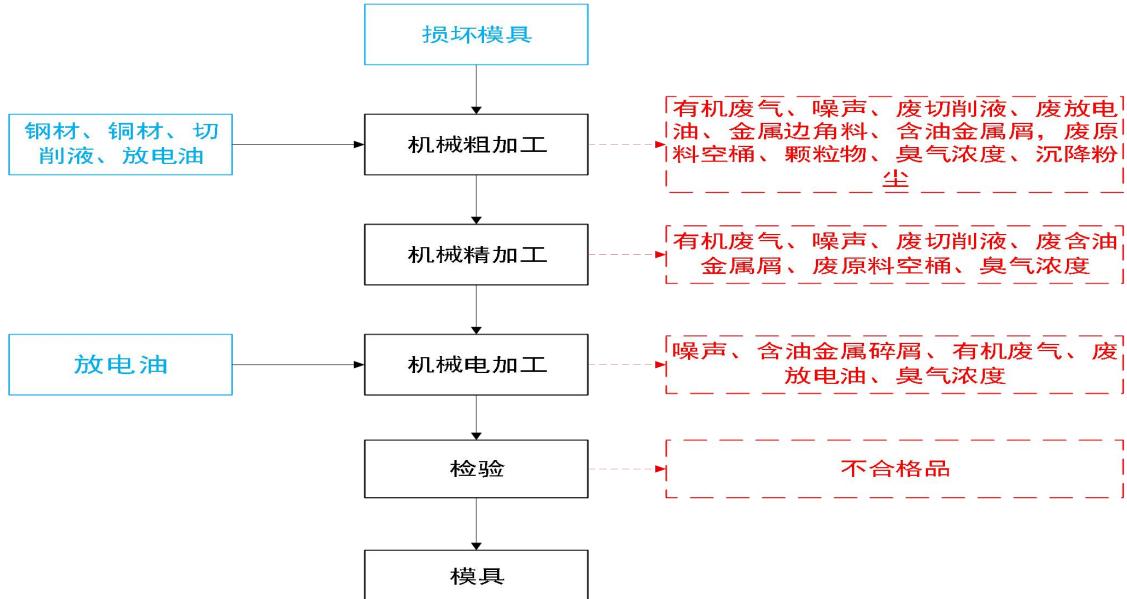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模具生产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损坏模具维修与生产模具的生产方式和产污类似，故项目不进行详细介绍；模具生产过程不涉及对模具的清洗。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机械粗加工：

1) 开料

本项目采用线切割机对模具钢和铜进行开料，利用连续移动的细金属丝（钼丝或黄铜丝）作电极，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蚀除金属、切割成型。线切割采用湿法加工，加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废切削液、金属边角料和含油金属屑，废原料空桶、臭气浓度。

2) 车床加工

本项目采用车床对开料后的模具钢进行粗加工，利用车床车出规定等形状，车床加工采用干法加工，加工过程产生颗粒物、金属边角料和噪声。

3) 铣型

本项目利用铣床和磨床对模具钢进行边角铣型，加工过程采用干法加工，加工过程产生颗粒物、金属边角料和噪声。

4) 打孔

打孔过程采用钻床和穿孔床进行打孔，钻床进行大孔加工，穿孔床进行小孔加

工。

钻床加工采用干法加工，加工过程产生颗粒物、金属边角料和噪声。

穿孔床采用湿法加工，加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废放电油和含油金属屑、废原料空桶、臭气浓度。

(2) 机械精加工：本项目采用 CNC 数控机床对注塑模具半成品进行复杂的曲线、异形表面和曲面的加工，采用湿法加工，加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废切削液和含油金属屑、废原料空桶、臭气浓度。

(3) 机械电加工：注塑模具半成品经过 CNC 数控机床加工后，采用火花机进行加工，主要作用是模具的型腔尖角部位或深腔部位等 CNC 数控机床加工难以加工的部位进行加工，采用湿法加工，加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废放电油和含油金属屑，废原料空桶、臭气浓度。

(4) 检验：采用游标卡尺、水平仪等检测仪器对模具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3、产污环节

表2-11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N、TP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平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	/	定期补充损耗的水量，冷却塔定期排放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注塑、吹瓶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采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尾气引至 DA001 排气筒 23m 高空排放
	丝印、丝印清洁	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烫金	总 VOCs、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破碎、机加工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原料拆包、包装	废包装材料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px; height: 50px; vertical-align: top; text-align: center;">烫金过程</td><td style="width: 50px; height: 50px; vertical-align: top; text-align: center;">废烫金纸</td><td rowspan="3" style="width: 150px; height: 150px; vertical-align: middle;"></td></tr> <tr> <td style="width: 50px; height: 50px; vertical-align: top; text-align: center;">注塑</td><td style="width: 50px; height: 50px; vertical-align: top; text-align: center;">废筛网</td></tr> <tr> <td style="width: 50px; height: 50px; vertical-align: top; text-align: center;">注塑、吹瓶</td><td style="width: 50px; height: 50px; vertical-align: top; text-align: center;">废模具</td></tr> <tr> <td style="width: 50px; height: 50px; vertical-align: top; text-align: center;">机械粗加工</td><td style="width: 50px; height: 50px; vertical-align: top; text-align: center;">沉降粉尘、金属边角料</td><td style="width: 150px; height: 50px; vertical-align: top; text-align: center;">交由资源公司回收处理</td></tr> <tr> <td style="width: 50px; height: 50px; vertical-align: top; text-align: center;">注塑、吹瓶、质检过程</td><td style="width: 50px; height: 50px; vertical-align: top; text-align: center;">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td><td style="width: 150px; height: 50px; vertical-align: top; text-align: center;">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混料工序</td></tr> <tr> <td style="width: 50px; height: 50px; vertical-align: top; text-align: center;">废气处理设施</td><td style="width: 150px; height: 50px; vertical-align: top; text-align: center;">废活性炭</td><td rowspan="7" style="width: 150px; height: 150px; 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td></tr> <tr> <td style="width: 50px; height: 50px; vertical-align: top; text-align: center;">原料投料</td><td style="width: 50px; height: 50px; vertical-align: top; text-align: center;">废原料空桶</td></tr> <tr> <td style="width: 50px; height: 50px; vertical-align: top; text-align: center;">设备清理</td><td style="width: 50px; height: 50px; vertical-align: top; text-align: center;">废印版</td></tr> <tr> <td style="width: 50px; height: 50px; vertical-align: top; text-align: center;">丝印</td><td style="width: 50px; height: 50px; vertical-align: top; text-align: center;">废 UV 灯管、废油墨</td></tr> <tr> <td style="width: 50px; height: 50px; vertical-align: top; text-align: center;">设备清洁</td><td style="width: 50px; height: 50px; vertical-align: top; text-align: center;">废抹布、手套</td></tr> <tr> <td style="width: 50px; height: 50px; vertical-align: top; text-align: center;">机加工</td><td style="width: 50px; height: 50px; vertical-align: top; text-align: center;">废切削液、废放电油、含油金属屑</td></tr> <tr> <td style="width: 50px; height: 50px; vertical-align: top; text-align: center;">机械设备润滑维护</td><td style="width: 50px; height: 50px; vertical-align: top; text-align: center;">废润滑油、废放电油桶、废润滑油桶、废抹布、手套</td></tr> </table>	烫金过程	废烫金纸		注塑	废筛网	注塑、吹瓶	废模具	机械粗加工	沉降粉尘、金属边角料	交由资源公司回收处理	注塑、吹瓶、质检过程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混料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原料投料	废原料空桶	设备清理	废印版	丝印	废 UV 灯管、废油墨	设备清洁	废抹布、手套	机加工	废切削液、废放电油、含油金属屑	机械设备润滑维护	废润滑油、废放电油桶、废润滑油桶、废抹布、手套
烫金过程	废烫金纸																												
注塑	废筛网																												
注塑、吹瓶	废模具																												
机械粗加工	沉降粉尘、金属边角料	交由资源公司回收处理																											
注塑、吹瓶、质检过程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混料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原料投料	废原料空桶																												
设备清理	废印版																												
丝印	废 UV 灯管、废油墨																												
设备清洁	废抹布、手套																												
机加工	废切削液、废放电油、含油金属屑																												
机械设备润滑维护	废润滑油、废放电油桶、废润滑油桶、废抹布、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租赁已建成的工业厂房简单装修后进行生产，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文），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①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表4中从化区的数据可得（如下表所示）。

表3-1 2024年从化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污染物	综合指 数	达标比 例	PM _{2.5}	PM ₁₀	NO ₂	SO ₂	O ₃	CO
年评价指 标	/	/	年平均 质量浓 度	年平均 质量浓 度	年平均 质量浓 度	年平 均质 量浓 度	90百分位 数最大8小 时平均质 量浓度	95百分位 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2.36	99.5%	18	28	15	6	123	0.8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	35	70	40	60	160	4.0
占标率(%)	/	/	51.4%	40.0%	37.5%	10.0%	76.9%	20.0%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根据监测结果，从化区2023年的评价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

(2) 大气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为了解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从化区太平钱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2022年9月1日~9月7日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钱岗污水处理厂厂址内（G1）处），监测点位分别位于本项目西南面约3937m处，

监测点在周边 5 千米范围内, 该监测数据具有一定代表性。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详见附件 6) 详见下表。



图3-1 本项目与大气监测点位置关系图

表3-2 TSP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钱岗污水处理厂厂址内(G1)处	TSP	2022.9.1~2022.9.7	131-154	51.3%	300 $\mu\text{m}/\text{m}^3$ (日均值)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日均值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属太平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废水排入太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 尾水排入金溪河, 最终汇入流溪河太平(从化鹅公头至花都李溪坝)河段。根据调查流溪河太平(从化鹅公头至花都李溪坝)河段属于流溪河中游。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办[2011]29号)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

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金溪河和流溪河太平（从化鹅公头至花都李溪坝）河段水质目标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得，“其中：流溪河上游、中游、白坭河、珠江广州河段西航道、后航道、黄埔航道、狮子洋、增江、东江北干流、市桥水道、沙湾水道、蕉门水道、洪奇沥水道、虎门水道、石井河等主要江河及重点河涌水质优良。2024年，广州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为100%，其中II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70%，III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30%，IV类、V类、劣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0%。”。



2024 广州市生态环境 状况公报

建设美丽广州
打造美丽中国城市样板



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311号
环境污染投诉：12345
政务网站：<http://sthj.gz.gov.cn>
采用环保纸 环保油墨印刷

2. 主要江河水质

2024年，广州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为100%（见图19），其中II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70%，III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30%，IV类、V类、劣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0%。



图19 2024年广州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生态环境状况

2024年广州市各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见图20），其中：流溪河上游、中游、白坭河、珠江广州河段西航道、后航道、黄埔航道、狮子洋、增江、东江北干流、市桥水道、沙湾水道、蕉门水道、洪奇沥水道、虎门水道、石井河等主要江河及重点河涌水质优良。

图3-2 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截图

金溪河和流溪河太平（从化鹅公头至花都李溪坝）河段属于流溪河中游，水环境质量优良。

由上得，金溪河和流溪河太平（从化鹅公头至花都李溪坝）河段水质各项指标可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也属于声环境功能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从事塑料瓶、塑料盒和模具的生产，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

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根据技术指南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厂区地面已全面硬化，项目运营期间厂区内的污染物发生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性极低，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评价考虑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具体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新庄	-133	-425	居民区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402
土壤环境	永久基本农田 1	499	-89	农田	/	/	东南	475
	永久基本农田 2	265	-388	农田	/	/	东南	424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							
生态环境	租用已建厂房，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备注：以项目选址的中心（东经 113°30'36.007"，北纬 23°27'4.998"）为原点（X=0, Y=0）。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同定期排放的不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太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者，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之严者，尾水排入金溪河，最终汇入流溪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3-4 所示。

表 3-4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限值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TP	TN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执行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	/	/
	(GB/T31962-2015) B 级	6.5~9.5	≤400	≤350	≤500	≤45	≤8	≤70
	执行较严值	6.5~9	≤400	≤300	≤500	≤45	≤8	≤70
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20	≤20	≤40	≤10	/	/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50	≤5 (8)	≤0.5	≤15
	执行较严值	6~9	≤10	≤10	≤40	≤5	≤0.5	≤15

备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注塑、吹瓶工序产生的苯乙烯、丙烯晴、1,3-丁二烯、甲苯、乙苯、乙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注塑、吹瓶、丝印和丝印清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丝印、丝印清洁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凸版印刷、凹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按严格标准限值 50% 执行); 注塑、吹瓶、丝印、丝印清洁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相应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注塑、吹瓶、丝印、丝印清洁、烫金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 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塑、吹瓶、机加工、丝印、丝印清洁、烫金工序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

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以上各种污染物经同一排放口排放或无组织排放时, 相同污染物项目排放标准执行以上标准的较严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产品	工序	污染物	执行标准
塑料瓶、塑料盒	破碎工序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模具	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塑料瓶、塑料盒	注塑、吹瓶工序	苯乙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丙烯晴	
		1,3-丁二烯	
		甲苯	
		乙苯	
		乙醛	
	注塑、吹瓶、丝印和丝印清洁工序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丝印、丝印清洁工序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应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烫金工序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塑料瓶、塑料盒	烫金工序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项目注塑、吹瓶、机加工、烫金、丝印和丝印清洁工序厂区内 VOCs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信息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mg/m ³)
破碎、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	DA001(23m)	/	1.0
注塑、吹瓶工序	苯乙烯	20		/	/
	丙烯晴	0.5		/	/
	1,3-丁二烯	1		/	/
	甲苯	8		/	/
	乙苯	50		/	/
	乙醛	20		/	/
注塑、吹瓶、丝印 和丝印工序	非甲烷总烃	60		/	/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总 VOCs	120		2.55*	2.0
烫金工序	臭气浓度	/	/	/	20 (无量纲)

*备注：1、经现场勘查，项目西面 24m 处的荣域产业园内建筑物约 20m 高，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23m，未能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建筑物 5m 以上，故 DA001 排气筒总 VOCs 的排放速率按《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 50% 执行；
2、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6.1.2 凡在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3m，在 15m 和 25m 之间，根据四舍五入方法，本项目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 25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7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意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注塑、吹瓶、机加工、烫金、丝印和丝印清洁工序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即昼间≤65dB (A)，夜间≤55B (A)。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

总量控制指标	<p>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2)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p> <p>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污水排入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外排的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因子纳入太平镇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中,本项目不再另行分配。</p> <p>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按照1:1折算为VOCs。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3.51341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1.0974t/a,无组织排放量为2.41601t/a。</p>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穗环[2019]133号)第三条:实行项目所在行政区内污染源“点对点”2倍量削减替代,本项目建议大气总量指标为VOCs:7.02682吨/年。</p> <p>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故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对厂房进行装修以及设备的安装，废气收集管道的布置等。主要的施工期污染物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料和噪声等。项目施工人员多为周边人员，无需在项目内搭棚住宿，可利用周边现有公厕或借用其他厂房厕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施工时使用高噪声设备作临时隔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项目装修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委托相关回收单位清运处理，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垃圾收集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综上，施工期间的环境污染经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且本项目装修及设备安装期短，随着设备安装完成，施工期污染同时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p>1、大气污染源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p> <p>本项目注塑使用的聚丙烯睛-丁二烯-苯乙烯树脂（ABS）、聚丙烯睛-苯乙烯树脂（AS）、涤纶树脂（PET）、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乙烯（PE）和色母粒为颗粒状，粒径在 2-4mm 之间，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规定，粒径小于 75um 的固体悬浮物定义为粉尘，故项目塑料颗粒物和色母粒之间混料投料过程不存在投料混料粉尘。</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机加工产生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破碎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注塑和吹瓶工序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表征）、丝印和丝印清洁工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总 VOCs 和臭气浓度表征）、烫金工序废气（以总 VOCs、臭气浓度表征）。</p> <p>表 4-1 塑料原材料熔点、注塑吹瓶温度和分解点对比</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原料名称</th><th>熔点</th><th>注塑温度</th><th>吹瓶温度</th><th>分解温度</th><th>是否产生特征污染物</th></tr></thead><tbody><tr><td>聚丙烯睛-丁二烯-苯乙烯树脂（ABS）</td><td>217~237°C</td><td>220°C</td><td>180°C</td><td>250°C</td><td>否</td></tr><tr><td>聚丙烯睛-苯乙烯树脂（AS）</td><td>93~104°C</td><td>150°C</td><td>180°C</td><td>250°C</td><td>否</td></tr><tr><td>涤纶树脂（PET）</td><td>250~255°C</td><td>260°C</td><td>180°C</td><td>300°C</td><td>否</td></tr><tr><td>聚丙烯（PP）</td><td>164~170°C</td><td>170°C</td><td>180°C</td><td>350°C</td><td>否</td></tr><tr><td>聚苯乙烯（PS）</td><td>212°C</td><td>220°C</td><td>180°C</td><td>300°C</td><td>否</td></tr><tr><td>聚乙烯（PE）</td><td>85~136°C</td><td>150°C</td><td>180°C</td><td>300°C</td><td>否</td></tr></tbody></table> <p>1.1 废气源强估算</p> <p>（1）注塑有机废气源强核算</p>	原料名称	熔点	注塑温度	吹瓶温度	分解温度	是否产生特征污染物	聚丙烯睛-丁二烯-苯乙烯树脂（ABS）	217~237°C	220°C	180°C	250°C	否	聚丙烯睛-苯乙烯树脂（AS）	93~104°C	150°C	180°C	250°C	否	涤纶树脂（PET）	250~255°C	260°C	180°C	300°C	否	聚丙烯（PP）	164~170°C	170°C	180°C	350°C	否	聚苯乙烯（PS）	212°C	220°C	180°C	300°C	否	聚乙烯（PE）	85~136°C	150°C	180°C	300°C	否
原料名称	熔点	注塑温度	吹瓶温度	分解温度	是否产生特征污染物																																						
聚丙烯睛-丁二烯-苯乙烯树脂（ABS）	217~237°C	220°C	180°C	250°C	否																																						
聚丙烯睛-苯乙烯树脂（AS）	93~104°C	150°C	180°C	250°C	否																																						
涤纶树脂（PET）	250~255°C	260°C	180°C	300°C	否																																						
聚丙烯（PP）	164~170°C	170°C	180°C	350°C	否																																						
聚苯乙烯（PS）	212°C	220°C	180°C	300°C	否																																						
聚乙烯（PE）	85~136°C	150°C	180°C	300°C	否																																						

项目注塑和吹瓶工序中使用的塑料粒为聚丙烯睛-丁二烯-苯乙烯树脂（ABS）、聚丙烯睛-苯乙烯树脂（AS）、涤纶树脂（PET）、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乙烯（PE），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聚丙烯睛-丁二烯-苯乙烯树脂（ABS）分解过程中会产生苯乙烯、丙烯睛、1,3-丁二烯、甲苯、乙苯特征污染物因子；涤纶树脂（PET）分解过程中会产生乙醛特征污染物因子，本项目注塑和吹瓶工序工作温度的最高温度均高于两种原材料的熔点，且注塑机和吹瓶机工作温度均未达到分解温度，同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确定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源强核算因子，且对苯乙烯、丙烯睛、1,3-丁二烯、甲苯、乙苯、乙醛等特征污染物因子不作定量分析，仅列作控制指标作为达标排放的管理要求。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挥发性有机物产物系数为2.7 千克/吨·产品。项目年产塑料瓶1200t、年产塑料盒20t，合计1220t/a，则注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约为3.294t/a；

项目年产塑料瓶1200t、年产塑料盒20t，合计1220t/a，则吹瓶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约为3.294t/a。

（2）颗粒物

1) 破碎工序颗粒物

本项目塑料和吹瓶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在破碎时会产生破碎颗粒物，破碎后塑料粒径约5mm左右，项目年产塑料瓶1200t、年产塑料盒20t，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6 塑料包装容器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包装箱及包装容器制造过程中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2.5kg/t-产品，则本项目产生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3.05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产品名称：再生塑料粒子，废PE/PP 干法破碎产生颗粒物的系数为375 克/吨-原料；废PS/ABS 干法破碎产生颗粒物的系数为425 克/吨-原料，系数手册无产品名称为再生塑料粒子的废PET、废AS 干法破碎产生颗粒物的系数，故破碎工序的颗粒物产污系数取425 克/吨-原料计算，则产生的颗粒物约为0.0013t/a，破碎作业间断进行，每天约4 小时（1200h/a），产生的破碎粉尘量较少，且破碎工序在破碎机内密闭进行，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可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 机加工工序颗粒物

本项目模具加工过程对金属进行打磨和切割过程产生颗粒物，对金属进行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4 下料件：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玻璃纤维、其他非金属材料；工艺名称：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规模等级：所有规模；污染物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30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钢板使用量 200t/a，铜材使用量为 22t/a，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1.1766t/a。

对金属进行打磨产生的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6 预处理分中，工段名称：预处理；产品名称：干式预处理件；原料：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工艺名称：抛丸、喷砂、打磨、滚筒；规模等级：所有规模；污染物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钢板使用量 200t/a，铜材使用量为 22t/a，产生的颗粒物量约为 0.4862t/a。

由上得，项目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总量为 1.6628t/a，由于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易于沉降，通过车间厂房阻拦，金属碎屑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范围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粉尘较少。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中“47 锯材加工业-原料名称-原木”的系数，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 85%。且项目使用的原料为金属，产生的金属粉尘的比重比原木粉尘大，故本项目金属粉尘沉降比例按 85% 计可行，自然沉降较快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机械设备附近，即影响范围较小，则金属粉尘的沉降量为 1.4134t/a；未沉降部分（约 15%）经车间通排风逸散到大气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即 0.2494t/a。

（3）机加工有机废气

1) 切削液有机废气

本项目模具加工过程使用的切削液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7 机械加工中产品：湿式机加工件；原料：切削液-工艺；车床加工、铣床加工、刨床加工、磨床加工、镗床加工、钳床加工、钻床加工、加工中心加工、数控中心加工，挥发性有

机物产污系数: 5.64kg/t-原料。

本项目年用 0.5t 切削液,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3t/a,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 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放电油有机废气

本项目模具加工过程使用的放电油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12 热处理分表中工段名称: 热处理; 产品: 热处理件; 原料: 淬火油; 工艺名称: 整体热处理(淬火/回火); 规模等级: 所有规模; 污染物指标: 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0.01 千克/吨-原料。

本项目放电油使用量 1t/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01t/a, 产生量较少, 直接无组织排放。

(4) 丝印有机废气

本项目丝印过程中油墨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总 VOCs 表征), 结合项目使用的 UV 油墨的 VOC 报告(详见附件 7): 项目 UV 油墨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5%, 即项目 UV 油墨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5%, 丝印油墨的年用量为 4.41t/a, 则丝印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 约为 0.1544t/a。

(5) 烫金有机废气

本项目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烫金, 烫金工艺是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 将电化铝中的铝层转印到承印物表面以形成特殊的金属效果, 烫金使用的主要材料是电化铝箔(即烫金纸), 通常由多层材料构成, 基材常为 PET, 其次是分离涂层、颜色涂层、金属涂层(镀铝)和胶水涂层。胶水及涂层的成分主要为聚酯树脂, 在加热过程中会挥发极少量有机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烫金纸使用量较少, 且烫金纸不含挥发性物质, 只在加热过程产生极少有机废气, 本报告不对此进行定量分析。

(6) 清洁废气

本项目需每天对丝印机进行清洁, 清洁方式是用抹布沾 UV 洗车水对丝印机进行擦拭(清洁时间每天清洁一次), 以保证设备的使用质量, 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总 VOCs 表征。根据业主的经验得, 每天清洁的 UV 洗车水用量约 4kg, 则清洁过程中使用到的 UV 洗车水为 1.2t/a, 根据 UV 洗车水的 MSDS 报告, UV 洗车水挥发成分二乙二醇单丁醚, 占比为 5%, 则丝印清洁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 约为 0.06t/a。

(7) 臭气污染物

项目塑料颗粒加热熔融、丝印油墨使用、烫金和机加工工序生产过程会伴有轻微异味，主要以臭气浓度表征。因臭气浓度暂无相关的成熟的核算系数，故本评价不对臭气浓度的源强做进一步的定量分析。项目注塑、吹瓶、丝印、丝印清洁产生的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分别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高至 23m 排气筒排放，其他未收集的臭气浓度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该类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少，浓度较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影响基本可控制在生产车间内。

1.2 废气收集措施

(1) 注塑、吹瓶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注塑机和吹瓶机有机废气在加热口处逸出，并且由于气体带有一定热量，将会向上抬升。本项目考虑到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拟在注塑机加热挤出部位采用铁皮进行四面包围，仅留一面开口用于螺杆活动，即设置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注塑产生的废气。

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主编：魏先勋）中柜式排风罩的计算公式（手册中 P46）公式：

$$L = L_1 + vF\beta$$

式中： L_1 --柜式排风罩内污染气体发生量及物料、设备带入的风量， m^3/s （本项目取0）；

v --工作面（孔）上的吸入风速（控制风速）， m/s ，（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表1.3.1中有毒或有危险污染物的控制风速0.4-0.5m/s，本项目设计的为0.45m/s。）；

F --工作面（孔）和细缝面积， m^2 ；

β --考虑到工作面上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本项目取最大值 1.1）。

表 4-2 注塑机集气罩风量核算表

设备名称	数量	L_1 (m)	v (m/s)	F (m^2)	β	Q 理论 (m^3/h)
注塑机	28 台	0	0.45	0.1	1.1	4989.6
吹瓶机	5 台	0	0.45	1.2	1.1	10692
合计						15681.6

注塑机和吹瓶机采用半密闭型集气设备的理论风量合计为 $15681.6m^3/h$ ，项目考虑

到管道损失等因素，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设施总设计风量取18000m³/h。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3.3-2”，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1.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且敞开面风速不小于0.3m/s的收集效率为65%；故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效率取65%计算。

（2）丝印和丝印清洁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丝印机有机废气仅在出料口逸出。为了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且满足机器的正常运行而不妨碍工人的操作，通过在集气罩四周上下安装透明胶帘设置局部围蔽，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和敞开面控制风速取0.3m/s来提高收集效率，具体风量计算如下：

按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上部伞形罩-冷态低悬罩计算公式，本项目集气罩排气量按下式计算：

$$Q=1.4PHv_x$$

其中：K—安全系数，取1.4；

P—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 —控制风速，m/s，0.25-0.5m/s。本项目取值0.3m/s。

表 4-3 风量核算表

设备名称	数量	P (m)	H (m)	v_x (m/s)	L (m ³ /h)	$L_{总}$ (m ³ /h)	$L_{设计}$ (m ³ /h)
丝印机	5 台	2	0.1	0.3	302.4	1512	2000

项目考虑到管道损失等因素，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设施总设计风量取2000m³/h。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3.3-2”，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且敞开面风速不小于0.3m/s的捕集效率为50%，本项目丝印和丝印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效率取50%计算。

丝印机的风机所需风量为2000m³/h；注塑、吹瓶机所需风量为18000m³/h，注塑、吹瓶、丝印和丝印清洁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23m排气筒（DA001）排放，由上得，风机所需总风量为20000m³/h。

1.3 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废气处理措施技术可行性

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活性炭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1500m²/g，故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气体。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吸附效率高、运行成本低、维护方便、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但是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的“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采用吸附法为防治可行技术。

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活性炭吸附技术，因此，本项目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

(2) 处理效率

参考《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中活性炭处理效率可达到 50%-90%，本次评价第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按 50%计算，第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按 50%计算，则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1 - [(1 - 50\%) * (1 - 50\%)] = 75\%$ ，本项目取 75%。

1.4 废气产排量汇总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全厂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产品	工序	排放形式/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塑料瓶、塑料盒	注塑、吹瓶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89.2125	1.7843	4.2822	20000m ³ /h	65	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75	22.3031	0.4461	1.0706	2400
				臭气浓度	类比法	≤ 2000 (无量纲)						/	≤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0.9608	2.3058	/	/	/	/	/	0.9608	2.3058	
				臭气浓度	类比法	≤ 20 (无量纲)						/	≤ 20 (无量纲)			
		丝印、丝印清洁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产污系数法、物料衡算法	2.2333	0.0447	0.1072	20000m ³ /h	50	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75	0.5583	0.0112	0.0268	
				臭气浓度	类比法	≤ 2000 (无量纲)						/	≤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产污系数法、物料衡算法	/	0.0447	0.1072	/	/	/	/	/	0.0447	0.1072	
				臭气浓度	类比法	≤ 20 (无量纲)						/	≤ 20 (无量纲)			
	塑料瓶、塑料盒	破碎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0.0011	0.0013	/	/	/	/	/	0.0011	0.0013	1200
	模具	机加工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0.6928	1.6628	/	/	重力沉降	85%	/	0.1039	0.2494	2400
	模具	机加工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0.0013	0.00301	/	/	/	/	/	0.0013	0.00301	2400
	模具	机加工	无组织	臭气浓度	类比法	≤ 20 (无量纲)			/	/	/	/	≤ 20 (无量纲)			2400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汇总

塑料瓶、塑料盒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	91.4458	1.829	4.3894	20000m ³ /h	/	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75	22.8614	0.4573	1.0974	2400
		臭气浓度	/	≤ 2000 (无量纲)					/	≤ 2000 (无量纲)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22.8614	0.4573	1.0974	
2		臭气浓度	/	/	少量	
有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1.0974		
			臭气浓度	少量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年排放量 (t/a)
1	注塑、吹瓶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2.3058
2	丝印、丝印清洁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0.1072
3	注塑、吹瓶、丝印、丝印清洁	臭气浓度		少量
4	破碎	颗粒物		0.0013
5	机加工	颗粒物		0.2494
6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301
7	机加工	臭气浓度		少量
无组织排放合计				

无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2.41601
	颗粒物	0.1218
	臭气浓度	少量

表 4-7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3.51341
2	颗粒物	0.2507
3	臭气浓度	少量

1.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项目废气排放口参数表

排放口名称	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风速 m/s	排气温度 °C	编号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注塑、吹瓶、丝印、丝印清洁废气排气筒	注塑、吹瓶	苯乙烯	113°30'39.957"E	23°27'4.414"N	23	0.68	15.3	30	DA001	一般排放口	20	/
		丙烯晴									0.5	/
		1,3-丁二烯									1	/
		甲苯									8	/
		乙苯									50	/

注塑、吹瓶、丝印、丝印清洁	乙醛								20	/
	非甲烷总烃								70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总 VOCs								120	2.5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1.6 达标情况分析</h3> <p>由上得，本项目注塑、吹瓶、丝印和丝印清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丝印、丝印清洁工序产生的总VOCs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按严格标准限值50%执行）；注塑、吹瓶、丝印、丝印清洁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相应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p> <p>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吹瓶、丝印、丝印清洁、烫金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注塑、吹瓶、机加工、丝印、丝印清洁、烫金工序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p>																			
	<h3>1.7 非正常排放情况</h3> <p>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不达标的情况下，项目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非正常排放原因</th> <th colspan="4">非正常排放状况</th> </tr> <tr> <th>污染物</th> <th>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th> <th>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th> <th>频次及持续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排气筒 DA001</td> <td>两级活性炭达到饱和时未能及时更换</td> <td>注塑、吹瓶、丝印清洁有机废气</td> <td>91.4458</td> <td>1.829</td> <td>2次/年，1h/次</td> </tr> </tbody> </table> <p>为预防非正常工况发生，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p> <p>A设备作业开工前，先运行配套风机及废气处理装置，在停止相应作业后，保</p>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气筒 DA001	两级活性炭达到饱和时未能及时更换	注塑、吹瓶、丝印清洁有机废气	91.4458	1.829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气筒 DA001	两级活性炭达到饱和时未能及时更换	注塑、吹瓶、丝印清洁有机废气	91.4458	1.829	2次/年，1h/次															

持废气风机及处理装置持续运转 20 分钟再停止，确保在设备开、停车阶段排出的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

B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汇报环保设备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隐患，确保废气系统正常运行；若装置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相应产污工序，并组织专人维修，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后相应工序才能恢复生产；

C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人员和技术进行岗位培训，定期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厂区排放废气污染物进行检测，减少非正常排放的可能。

1.8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表4中从化区的数据可得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空气质量6项主要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全面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6项主要污染物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居民区，距离最近的保护目标为西南面402米的居民区；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吹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丝印和丝印清洁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VOCs和臭气浓度，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烫金产生的总VOCs和臭气浓度，本项目为提高废气的收集和减低废气的排放，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注塑、吹瓶、丝印和丝印清洁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23m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和烫金工序产生的总VOCs和臭气浓度经加强车间通风后厂界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及附近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不大。

1.9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4-10。

表 4-10 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产品	工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塑料瓶、塑料盒	注塑、吹瓶工序	苯乙烯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丙烯晴			
				1,3-丁二烯			
				甲苯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下风向			乙苯			
				乙醛			
		注塑、吹瓶、丝印、丝印清洁工序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中II时段排放限值			
厂区 内无组织	厂房 外设 置监 控点	/	注塑、吹瓶、丝印、丝印清洁工序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各工序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建标准	
			破碎工序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塑、吹瓶、机加工、丝印、丝印清洁工序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2.1 废水源强估算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 4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有关规定，本项目采用办公楼 无食堂和浴室 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员工生活用水量，则生活用水年用量为 400t/a 。

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 3 生活源-附表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四、1、（1）“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本项目人均日生活用水量约为 33.3 升/人·天，故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0t/a 。

（2）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

项目注塑机和吹瓶机设备在生产过程中需用水进行间接冷却，项目车间内设置 2 台冷却塔用于注塑机冷却，循环水量为 30t/h ，平均每天运行 8h ，即平均日循环水量为 480t (144000t/a)。水由循环水泵自冷却塔下水池吸水加压后进入循环冷却水管，用于间接冷却。循环冷却回水通过循环冷却回水管返回循环水站，经冷却塔的配水系统均匀分布后自上而下进行汽水换热降温，冷却后进入塔下水池，再经循环水泵加压供出。如此循环往复。循环过程会有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掉，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中第五章补充水处理的相关内容；

A. 冷水机的蒸发损失水量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式中： Q_e —蒸发损失水量 (m^3/h)；

Δt —冷水机进出水的温度差 ($^{\circ}\text{C}$)，取 $\Delta t=5^{\circ}\text{C}$ ；

K —系数 ($1/^{\circ}\text{C}$)，以气温为 30°C 计， $K=0.0015$ 。

Q_r —循环冷却水量 (m^3/h)

经计算得出，项目冷却塔蒸发水量为 3.6t/d (1080t/a)。

B. 风吹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表 3.1.21 风吹损失率，机械通风冷却塔-有收水器的风吹损失率为 0.1%，则风吹损失水量合计为 0.48t/d ， 144t/a 。

C. 排水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排水损失水量可按下

列经验公式计算：

$$Q_b = \frac{Q_e - (n-1)Q_w}{n-1}$$

式中： Q_b —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损失水量（ m^3/h ）；

Q_e —蒸发损失水量（ m^3/h ）；

Q_w —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m^3/h ）；

n —循环水设计浓缩倍率。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速不宜大于 5.0，且不应小于 3.0，本评价取 4.0。

经计算，本项目冷水机排污损失水量为 0.72t/d，216t/a。

D.补充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开式系统的补充水量可按下式计算：

$$Q_m = Q_e + Q_b + Q_w$$

式中： Q_m —冷水机补充水量（ m^3/h ）；

Q_e —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 m^3/h ）；

Q_b —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损失水量（ m^3/h ）；

Q_w —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m^3/h ）；

由上文分析可知，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4.8t/d（1440t/a）；故每年需补充 1440t 新鲜水。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在“部长信箱”的来信中关于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锅炉排污水排放问题的回复，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的企业产生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锅炉排污水应纳入废水排放量统计，一般需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企业废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若该循环水在循环利用过程中未添加任何药剂、不影响出水达标，则可通过企业废水总排放口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注塑和吹瓶后的工件经冷却塔进行冷却间接，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不与产品直接接触，为自来水。且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辅助剂，未受到污染，主要含有钙、镁、钠等离子，水质相对较好，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太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2 废水处理措施及达标情况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平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水质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污染物去除率(CODcr: 15%, BODs: 9%, SS: 30%, 氨氮: 3%, 总氮: 3%, 总磷: 3%)。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污染源统计如表 4-11 所示。项目用水情况如表 4-12 所示。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3。

表 4-11 本项目水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 序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 物产生			治 理 措 施	污染 物排 放		
				产 生 废 水 水 量 t/a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排 放 废 水 水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员 工 生 活	/	生 活 污 水	COD _{Cr}	320	250	0.0800	三 级 化 粪 池	320	212.5	0.0680
			BOD ₅		110	0.0352			100.1	0.0320
			SS		100	0.0320			70	0.0224
			NH ₃ -N		20	0.0064			19.4	0.0062
			TP		4	0.0013			3.88	0.0012
			TN		20	0.0064			19.4	0.0062

表 4-12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t)

序号	项目	年用水量	年损耗量	年排水量	治理措施
生产用水	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 水	1440	1224	216	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损耗量 并定期更换, 更换出的冷却 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400	80	320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 处理预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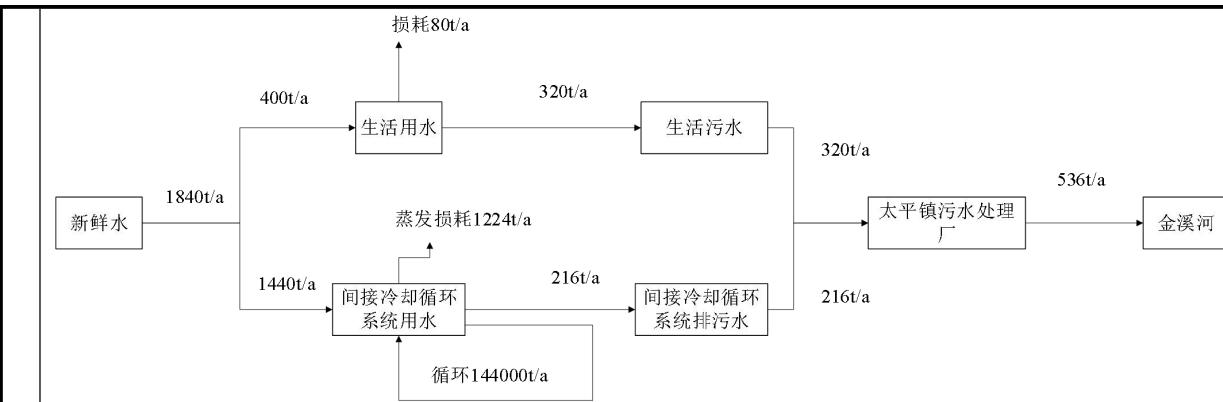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同定期排放的不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太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者,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之严者,尾水排入金溪河,最终汇入流溪河。

表4-13 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工 序	污染 源	污染 物	排放 方式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 标准 mg/L	
						编 号	名 称	类 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 度	纬 度	
生 产 生 活	生活 污水、 间接 冷却 循环 系统 排污 水	COD _{Cr}	间接 排放	进入 太平 镇污 水处 理厂	间断排 放, 排放 期间流 量不稳 定且无 规律, 但 不属于 冲击型 排放	DW001	总 排 放 口	一般 排 放 口	113°30'35.147"E	23°27'6.029"N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2.3 污水排入太平镇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太平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太平镇何家埔附近,主要收集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及太平镇的污水,处理工艺为改良型氧化沟+人工湿地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

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已于 2008 年 5 月通过原从化市环保局审批 (从环批[2008]22 号) ,于 2010 年 12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并于 2011 年 9 月通过原从化市环保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从环验[2011]85 号)。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

太平镇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 2 万 m^3/d , 根据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网站“广州市从化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 (2024 年 6 月) ” 显示 2024 年 6 月太平镇污水处理厂的平均处理量为 1.81 万 m^3/d , 尚有约 1900 m^3/d 的处理能力。

附件 1

广州市从化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 (2024 年 6 月)

填报单位: (公章)

污水处理厂名称	设计规模(万吨/日)	平均处理量(万吨)	进水 COD 浓度设计标准(mg/l)	平均进水 COD 浓度(mg/l)	进水氨氮浓度设计标准(mg/l)	平均进水氨氮浓度(mg/l)	出水是否达标	超标项目及数值
从化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5.00	5.45	250	111	25	18.8	是	/
从化太平镇污水处理厂	2.00	1.81	420	133	22	12.2	是	/
从化明珠污水处理厂	1.00	2.16	280	141	25	6.21	是	/
广州市从化区自来水净化厂	1.60	1.48	250	90.5	25	17.2	是	/
从化温泉镇污水处理厂	1.00	1.06	250	60.5	30	3.64	是	/
从化良口镇污水处理厂	1.10	0.78	280	87.3	30	6.11	是	/
从化鳌头镇污水处理厂	1.00	0.95	250	74.0	30	8.95	是	/

图 4-2 太平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截图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太平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收集范围, 厂区内已完成雨污分流, 项目污水可接驳到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太平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320 m^3 , 最大日排放量约为 1.07 m^3 , 仅为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 (1900 m^3/d) 的 0.056%, 所占比例较小, 且排放的污水水质符合太平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因此,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对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的冲击很小, 项目废水排入太平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太平镇污水处理厂造成负荷冲击, 不会影响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2.4 监测计划

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 项目外排水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汇同定期排放的不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 接驳市

政污水管网，纳入太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者，属于间接排放。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对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且为间接排放的，无最低监测频次等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可不设生活污水自行监测计划。

2.5 水环境环境影响的结论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汇同定期排放的不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太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者。因此，项目外排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源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3.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时噪声，噪声级范围在75-90dB(A)之间，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砖墙双面粉刷的区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49dB (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TL+6）为25dB (A)左右。对设备在各边界处噪声贡献值进行逐台叠加，得到各边界噪声贡献值。

3.1.1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4-2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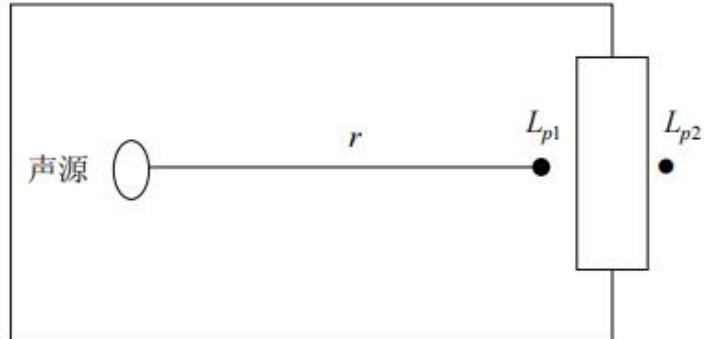


图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的声压级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计算:

$$L_{p1} = L_1 - 20 \lg (r_2/r_1)$$

式中: L_{p1}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dB;

L_1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 dB;

r_2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m;

当 $r_1=1$ 时, 上式可简化为: $L_{p1}=L_1-20\lg r_2$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外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外声源总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各噪声源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14 噪声源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级/dB(A)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等效前	等效后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28	80/1	94	基础减振	32	16	1	32	16	32	13	64	70	64	72	生产时间段内	30	34	40	34	42	1			
	2		冷却塔	2	85/1	88		47	10	1	17	10	47	19	63	68	55	62		30	33	38	25	32	1			
	3		混料机	5	70/1	77		55	15	1	9	15	55	14	58	53	42	54		30	28	23	12	24	1			
	4		塑料破碎机	20	80/1	93		57	15	1	7	15	57	14	76	69	58	70		30	46	39	28	40	1			
	5		烘料机	20	80/1	93		59	15	1	5	15	59	14	79	69	58	70		30	49	39	28	40	1			
	6		套袋包装机	6	70/1	78		10	16	12	54	16	10	13	43	54	58	56		30	13	24	28	26	1			
	7		吹瓶机	5	80/1	87		32	12	12	32	12	32	17	57	65	57	62		30	27	35	27	32	1			
	8		螺杆式空压机	2	85/1	88		59	5	1	5	5	59	24	74	74	53	60		30	44	44	23	30	1			
	9		贴标机	6	70/1	78		60	10	12	4	10	60	19	66	58	42	52		30	36	28	12	22	1			
	10		丝印机	5	75/1	82		52	12	12	12	12	52	17	60	60	48	57		30	30	30	18	27	1			
	11		烫金机	5	75/1	82		44	10	12	20	10	44	19	56	62	49	56		30	26	32	19	26	1			
	12		线切割机	2	80/1	83		6	6	12	58	6	6	23	48	67	67	56		30	18	37	37	26	1			

13	车床 穿孔床 火花机 铣床 磨床 钻床 CNC 数控机床	2	80/1	83	8	6	12	56	6	8	23	48	67	65	56	30	18	37	35	26	1
14		2	80/1	83	10	6	12	54	6	10	23	48	67	63	56	30	18	37	33	26	1
15		2	80/1	83	12	6	12	52	6	12	23	49	67	61	56	30	19	37	31	26	1
16		2	85/1	88	14	6	12	50	6	14	23	54	72	65	61	30	24	42	35	31	1
17		2	85/1	88	16	6	12	48	6	16	23	54	72	64	61	30	24	42	34	31	1
18		2	85/1	88	18	6	12	46	6	18	23	55	72	63	61	30	25	42	33	31	1
19		4	85/1	91	10	8	12	54	8	10	21	56	73	71	65	30	26	43	41	35	1

表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可降低分贝数 /dB(A)	运行时段/h
		X	Y	Z				
1	风机 1	32	14	22	85	减振装置、插入损失等	15	8

注:空间相对位置为以项目西南角地面（东经 113°30'34.686", 北纬 23°27'4.417"）为原点(0, 0, 0)的相对坐标。

3.1.2 预测结果

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点。利用上述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出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水平，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名称	贡献值/dB(A)	昼间		夜间		是否达标
		标准值/dB(A)		标准值/dB(A)		
厂界东面	52	65		55		达标

厂界南面	53	65	55	达标
厂界西面	47	65	55	达标
厂界北面	50	65	55	达标

3.2、防治措施分析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经距离衰减和实体墙隔声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为了进一步降低噪声的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做到以下措施:

- ①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设备不靠车间边界的墙体布置。
- ②对机械设备基础进行减震、隔声、密闭等治理措施。
- ③生产期间尽量关闭门窗,加强人员管理,禁止员工大声喧哗。
- ④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3.3、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7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4.1 固废估算

(1) 生活垃圾

项目设员工 4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计算，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即 6t/a）。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A、废包装材料

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1t/a，主要类别为纸箱、塑料编织袋等，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59”，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B、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根据上文分析得，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 3.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SW17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03-S17”，收集后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C.废烫金纸

本项目烫金过程中用到烫金纸，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烫金纸，根据建设单位的经验，废烫金纸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59”，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D.废模具

本项目注塑和吹瓶机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受损模具，部分受损模具无法维修，该类模具为废模具，产生量约 1t/a，废模具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废模具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的“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E.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模具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边角料，根据表 2-8 物料平衡，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0.83418t/a，金属边角料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公司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金属边角料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

的“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E. 废晒网

注塑生产过程中，注塑机中的滤网使用到一定的时间需要进行更换，，更换出来的晒网为废筛网，废晒网单台注塑机约更换 2kg/年，项目配备 28 台注塑机，则废筛网的更换量为 0.056t/a，废晒网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废晒网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的“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F. 沉降粉尘

根据上文，机加工沉降粉尘产生量为约 1.413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

A. 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有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吹瓶、注塑、丝印和丝印清洁废气。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如下：

表4-18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具体参数

废气治理设施	TA001
风量 (m³/h)	20000
设备尺寸 (m)	2.1×1.9×1.3
炭层参数 (m) 长×宽	2.0×1.8
炭层数 (层)	3
单层炭层厚度 (m)	0.3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活性炭密度 (g/cm³)	0.45

活性炭炭层的布置型式	并联
过风截面积	10.8
过滤风速 (m/s)	0.51
停留时间 (s)	0.58
活性炭填装体积 (m ³)	1.08
单级活性炭重量 (t)	1.458
二级活性炭重量 (t)	2.916

1、过滤风速=风量/有效过风面积/3600；有效过风面积=孔隙率×过风截面积；过风截面积=碳层长度×碳层宽度×碳层数；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活性炭填装体积=碳层长度×碳层宽度×厚度；每级活性炭最大装填量=活性炭填装体积×碳层数×蜂窝活性炭密度；

2、更换周期 $T(d)=M*S/C/10-Q/t$ 。其中，T 为更换周期，d；M 为活性炭的用量，kg；S 为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5%）；C 为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Q 为风量，单位 m³/h；t 为生产工序作业时间，单位 h/d；

根据表 4-4 得，活性炭处理设施 TA001 第一级活性炭的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91.4458-22.8614=68.5844mg/m³；

故项目活性炭处理设施 TA001 第一级活性炭的更换频次为 $(2.916*1000*0.15)/68.5844/10^{-6}/20000/8\approx40$ d/次，年更换 10 次，本项目第一级按一年 10 次的频次更换；

3、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2026-2013)，选用蜂窝状吸附剂时设施空塔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蜂窝状活性炭密度约 0.45~0.65g/cm³，本项目按 0.45g/cm³ 计；

4、废气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2s；

5、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的表 3.3-4，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 时不适用；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同时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实际生产过程中，确保填充的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如下：

表4-19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表

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箱	进入活性炭箱的废气量 (t/a)	活性炭箱填充量 (t)	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t/a)	更换量 (t/a)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TA001	二级	4.3894	2.916	3.292	29.16	32.452

综上所述，废活性炭产生量=32.45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B.废放电油、废润滑油、废放电油桶、废润滑油桶

项目机械设备运行维护时候需要使用润滑油，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放电油、废润滑油、废放电油桶、废润滑油桶；模具生产过程会使用放电油，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放电油、废放电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放电油、废润滑油的产生量约

为使用量的 5%，放电油和润滑油年用量为 1.01t/a，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505t/a。润滑油规格为 20kg/桶，即需外购 52 桶，产污系数为 2kg/桶，则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104t/a。废放电油、废润滑油、废放电油桶、废润滑油桶产生量合计为 0.154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放电油、废润滑油、废放电油桶、废润滑油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C.废抹布、手套

本项目在设备清理时会产生废抹布、手套，主要含有润滑油、UV 油墨、UV 洗车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0.2t/a，项目在设备清理时清洗方式为使用抹布沾 UV 洗车水对丝印机进行擦拭；项目在机械润滑和清洁时会沾有少量的润滑油。废抹布、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代码“900-041-49”，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D.废原料空桶

项目所使用的 UV 油墨、UV 洗车水、切削液会产生原料空桶，规格为 20kg/桶，约需外购 306 桶，产污系数为 2kg/桶，则废原料空桶的产生量为 0.6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原料空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代码“900-041-49”，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E.含油金属屑

本项目模具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 0.2t/a。废含油金属屑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代码为 900-007-09，应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F.废印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丝印工作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印版，年产生量约为 0.1t/a，由于在印刷过程会沾染油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代码为“900-253-12”，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G.废 UV 灯管

项目印刷机内的 UV 灯管使用一段时间达不到设定要求时需更换，以保证生产效率及质量，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 UV 灯管。UV 灯管的连续使用时间不应超

过 4800h，结合 UV 灯管的工作环境及平均使用寿命，项目废 UV 灯管的产生量约为 0.01t/a。废 UV 灯管的主要成分为玻璃和汞，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29 含汞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H. 废切削液

模具生产过程会使用切削液，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切削液，废切削液的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5%，切削液年用量为 0.5t/a，则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0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切削液属于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06-09，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H. 废油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丝印工作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墨，年产生量约占使用量的 1%，项目年用油墨 4.41t/a，则产生的废油墨量为 0.0441t/a，由于在印刷过程会沾染油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代码为“900-253-12”，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表 4-20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
废包装材料		0.1			0.1
废烫金纸		0.01			0.01
废晒网		0.056			0.056
废模具		1			1
金属边角料		0.83419			0.83419
沉降粉尘		1.4134			1.4134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3.05		回用于生产	3.0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32.452			32.452
废放电油、废润滑油、废放电油桶、废润滑油桶		0.1545			0.1545
废抹布、手套		0.2			0.2
废原料空桶		0.612			0.612
含油金属屑		0.2			0.2

废 UV 灯管		0.01		0.01
废切削液		0.025		0.025
废油墨		0.0441		0.0441
废印版		0.1		0.1

表 4-21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名称	废物类别	类别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装置	物理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2.452	两级活性炭装置	固态	碳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臭气浓度、	半年	T
废放电油、废润滑油、废放电油桶、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1545	模具生产、设备润滑维护	液态、固态	放电油、润滑油、铁桶	废润滑油、废放电油	每月	T, I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2	设备设施润滑、清洁	固态	纤维、橡胶、UV 油墨、UV 洗车水等	UV 油墨、UV 洗车水等	每星期	T/In
废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0.612	丝印、丝印清洁、模具生产	固态	UV 油墨、UV 洗车水、切削液等	UV 油墨、UV 洗车水、切削液等	每月	T/In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7-09	0.2	清洁	液态	UV 洗车水	UV 洗车水	每星期	T/In
废印版	HW12	900-253-12	0.1	丝印	固态	UV 油墨、UV 洗车水等	UV 油墨、UV 洗车水等	每月	T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丝印	固态	玻璃、汞等	汞	每年	T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25	模具生产	液态	切削液	废切削液	每月	T
废油墨	HW12	900-253-12	0.0441	丝印	液态	UV油墨	UV油墨	每月	T

备注：危险特性：毒性（T），易燃性（I），感染性（In）。

4.2 环境管理要求

4.2.1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污染防控技术应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4.2.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防漏、防淋、防风、防火等措施，有效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二次污染。

本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危废间暂存已落实以下措施：①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质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③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④衬里能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危险废物兼容。⑤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⑥危险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

的容器内，密封，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在转运各环节做好密闭、防风、防雨、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设施最大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1	危废房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界东北面	10m ²	密封贮存（桶装）	16.226	半年
2		废放电油、废润滑油、废放电油桶、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贮存（桶装）	0.1545	一年
3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密封贮存（桶装）	0.2	一年
4		废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密封贮存（桶装）	0.612	一年
5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7-09			密封贮存（桶装）	0.2	一年
6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密封贮存（袋装）	0.01	一年
7		废印版	HW12	900-253-12			密封贮存（桶装）	0.1	一年
8		废油墨	HW12	900-253-12			密封贮存（桶装）	0.0441	一年
9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密封贮存（桶装）	0.025	一年
贮存方式：地面全面做水泥硬化防渗处理，设置防漏围堰，设置相应警示标示									

4.2.3 台账管理及其他管理要求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试验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

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实行上述管理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5.1 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的主要污染源为生活污水等污水下渗，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泄漏造成的污染。

5.2 污染途径

运营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污水管道密闭防漏，不会出现溢出和泄漏情况，因此不会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途径造成污染影响。

运营期，生活垃圾采用加盖的垃圾桶分类收集，上部应有遮顶，防止雨水淋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由专用储罐密闭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临时贮存，并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转运各环节做好密闭、防风、防雨、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因此，不会通过垂直入渗的方式造成污染影响。

5.3 分区防控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重点突出饮用水水质安全的原则制定本项目地下水防护措施，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23 保护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房	中	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仓库、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	中	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	除仓库、一般	中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渗区	固废间、危废房外的区域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调查					
<p>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且项目内不设备用发电机。项目主要由市政配套主干电网供电。</p>					
<p>润滑油、放电油、废放电油、废润滑油、废放电油桶、废润滑油桶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381油类物质(临界量为2500t)；UV油墨、UV洗车水、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废原料空桶、废清洗剂、废UV灯管、废印版、废切削液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临界量为100t)。</p>					
6.2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确定。</p>					
<p>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Q。</p>					
<p>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Q。</p>					
<p>当建设单位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p>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p>式中：q₁，q₂，…，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p>					
<p>Q₁，Q₂，…，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p>					
<p>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p>					
<p>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p>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详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名称	有害成分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润滑油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	0.01	2500	0.0000738
放电油			0.02		
废放电油、废润滑油、废放电油桶、废润滑油桶			0.1545		
UV 油墨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	0.4	100	0.178871
切削液			0.02		
UV 洗车水			0.04		
废 UV 灯管			0.01		
废活性炭			16.226		
废抹布、手套			0.2		
废原料空桶			0.612		
含油金属屑			0.2		
废印版			0.1		
废 UV 灯管			0.01		
废切削液			0.025		
废油墨			0.0441		
合计					0.1789448

根据上表计算， $Q < 1$ ，不需要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6.3 风险事故识别

项目总结出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见下表。

表 4-25 环境风险源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仓库	UV 油墨、UV 洗车水、放电油、切削液、润滑油	泄漏、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2	危废房	废活性炭、废放电油、废润滑油、废放电油桶、废润滑油桶、废抹布、手	泄漏、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套、废原料空桶、含油金属屑、废印版、废切削液、废UV灯管、废油墨			
3	废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	事故排放、火灾事故	大气扩散	大气

6.4 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1) 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①气体污染事故性防范措施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②气体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事故排放的事故发生。建设单位在建设期应充分考虑通风换气口位置的设置，避免事故排放而对工人造成影响，建议如下：

A.预留足够的强制通风口机设施，车间正常换气的排风口通过风管经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B.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C.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2) 废水事故排放的防治措施

项目应做好生活污水预处理过程中的池体及排污管道的泄漏，防止渗漏而引起水污染的问题。

(3) 危险废物的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放电油、废润滑油、废放电油桶、废润滑油桶、废抹布、手套、废原料空桶、含油金属屑、废UV灯管、废印版、废切削液、废油墨。在建设单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前，厂内必须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对其进行合理贮存和严格管理，若任意堆放或暂存场所未采

采取防渗防漏措施或疏于管理，都将造成危险废物中的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周边环境，给周边的土壤、生态、水体及空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危害。危险废物暂存仓的贮存场所须满足以下要求：

- ①基础做好防渗层，地面和墙壁设置防渗衬里。
-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 ④危险废物采用密闭的胶桶包装，不同类的危险废物分开包装，不得混合。
- ⑤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危废仓库泄漏防范和应对措施：

- ①仓库门口应设置漫坡高于室内地面 20cm，形成内封闭系统。
- ②墙体及地面做好防腐、防渗等措施，废液储存桶周围设置 0.3m 高的围堰。
- ③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要设置“危险”、“禁止烟火”等警世标志。
- ④各种危险废物应按其相应堆放规范堆置，禁止堆置过高，防止滚动。
- ⑤建立严格的管理和规章制度，废液装卸时，全过程应有人在现场监督，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用防范措施。

(4) 火灾条件下次生/伴生污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对于火灾的防范不能忽视，项目运营期间，一旦发生火灾，不仅可能导致严重的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产生的大量 CO、烟尘等对大气环境也会产生不良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措施：

- ①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
- ②设置安全疏散空地；
- ③在车间设置门槛或漫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原料泄漏污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 UV 油墨、UV 洗车水、润滑油、切削液、放电油存在泄漏风险。厂内物料使用或存储过程如发生泄漏，可能会进入雨水管道、地表水体，对地表水体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甚至通过下渗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好以

下措施：

①UV油墨、UV洗车水、润滑油、切削液、放电油的储存仓库四周边界均设置围堰；

②厂区配备足够容量的应急储存桶，以备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废水的需要，应急储存桶应同时满足密闭防漏防渗要求；事故后应及时将收集的含油污染废液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6.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设立以建设单位为环境风险责任主体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为了更好的防止发生事故时消防废水泄漏出去，本评价建议本项目在园区雨水总排放口处增加雨水阀门，防止发生事故时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流出。在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7、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不新增用地，租用已建成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作相关评价。

8、电磁辐射

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印刷记录媒介复制业和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项目不作相关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产品	工序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气筒 DA001	塑料瓶、塑料盒	注塑、吹瓶工序	苯乙烯	采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尾气引至23m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丙烯晴		
				1,3-丁二烯		
				甲苯		
				乙苯		
				乙醛		
			注塑、吹瓶、丝印、丝印清洁工序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中II时段排放限值
			注塑、吹瓶、丝印、丝印清洁工序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		各工序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建标准
			破碎工序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注塑、吹瓶、机加工、丝印、丝印清洁工序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	生活污水	/	/	pH、COD、经三级化粪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

环境				BOD ₅ 、SS、NH ₃ -N、TP、TN	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平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
	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 水	/	/	/	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 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 网	
声环境	生产设备	/	/	噪声	减振垫、厂房墙体隔声等	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 射	/	/	/	/	/	/
固体废 物	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生产；废包装材料、废烫金纸、废筛网、废模具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金属边角料、沉降粉尘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③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房，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治 措施	采取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分区防控防渗，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生态保 护措施	/					
环境风 险防 范措 施	①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企业应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保持厂区内所有消防通道和车间、仓库安全出口的畅通。 ②加强对废气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在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并立即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等措施，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运输过程落实防渗、防漏措施。					
其他环 境 管理要 求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要求。 2、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企业要定期或不定期委托具有监测能力和资格单位对项目的有组织或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以便掌握项目污染及达标排放情况，一旦出现有投诉影响人体健康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标准，应及时停产并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					

六、结论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法规，按本报告表中所述，对可能影响环境的污染因素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在项目运营时，建设单位要负责维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防范措施的落实，保证废水和废气的正常处理，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限度。在上述情况下，本项目将不致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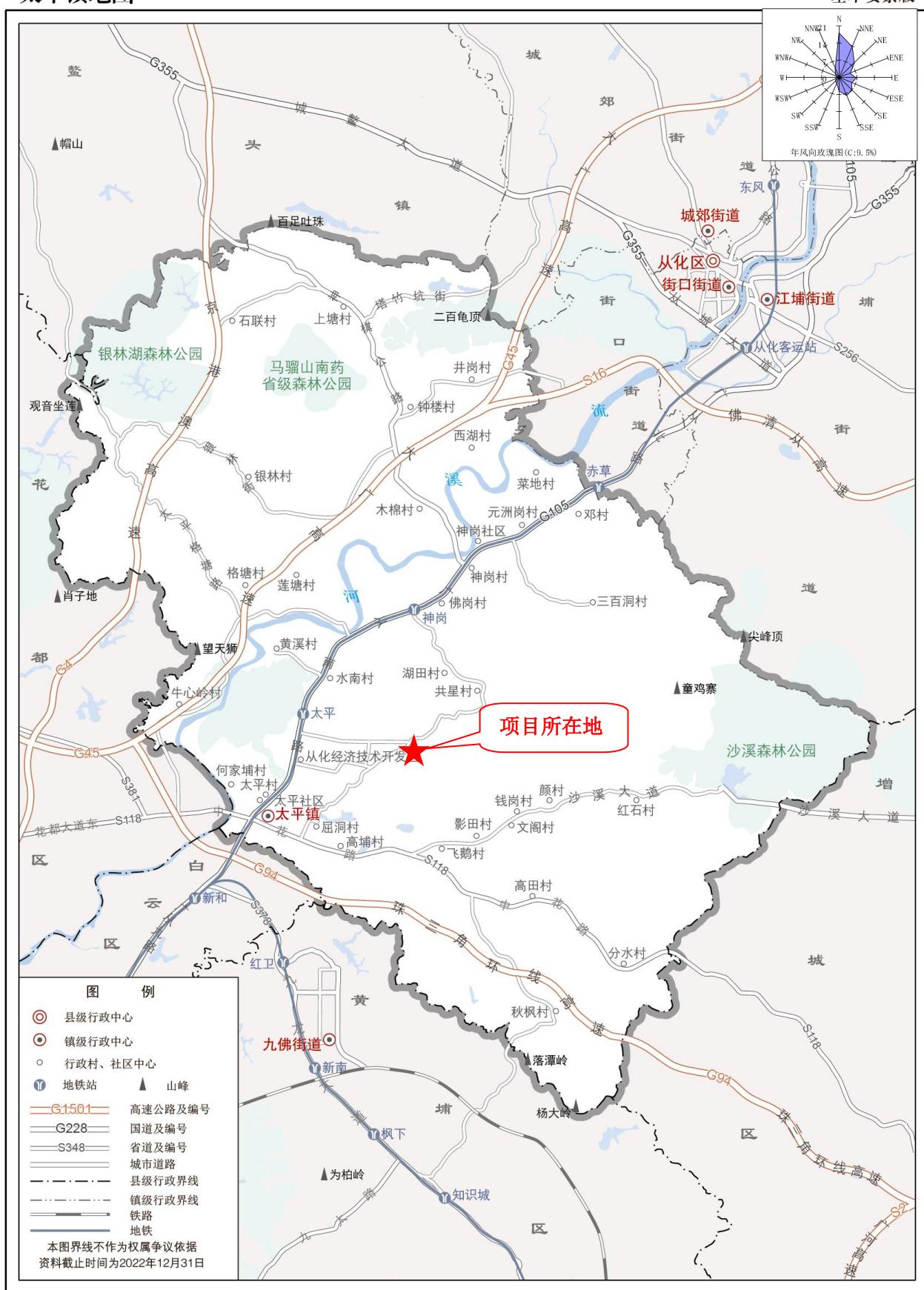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0	0	0	3.51341	0	3.51341	3.51341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颗粒物	0	0	0	0.2507	0	0.2507	0.2507
废水	COD _{Cr}	0	0	0	0.0680	0	0.0680	0.0680
	BOD ₅	0	0	0	0.0320	0	0.0320	0.0320
	SS	0	0	0	0.0224	0	0.0224	0.0224
	NH ₃ -N	0	0	0	0.0062	0	0.0062	0.0062
	TP	0	0	0	0.0012	0	0.0012	0.0012
	TN	0	0	0	0.0062	0	0.0062	0.006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6	0	6	6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	0	0.1	0.1
	废烫金纸	0	0	0	0.01	0	0.01	0.01
	废筛网	0	0	0	0.056	0	0.056	0.056
	废模具	0	0	0	1	0	1	1
	金属边角料	0	0	0	0.83419	0	0.83419	0.83419
	沉降粉尘	0	0	0	1.4134	0	1.4134	1.4134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0	0	0	3.05	0	3.05	3.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32.452	0	32.452	32.452

废放电油、废润滑油、废放电油桶、废润滑油桶	0	0	0	0.1545	0	0.1545	0.1545
废抹布、手套	0	0	0	0.2	0	0.2	0.2
废原料空桶	0	0	0	0.612	0	0.612	0.612
含油金属屑	0	0	0	0.2	0	0.2	0.2
废 UV 灯管	0	0	0	0.01	0	0.01	0.01
废切削液	0	0	0	0.025	0	0.025	0.025
废油墨	0	0	0	0.0441	0	0.0441	0.0441
废印版	0	0	0	0.1	0	0.1	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太平镇地图

基本要素版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东面和南面：梅赛德斯一奔驰（北京）零部件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广州仓储分公司



西面：荣域产业园



北面：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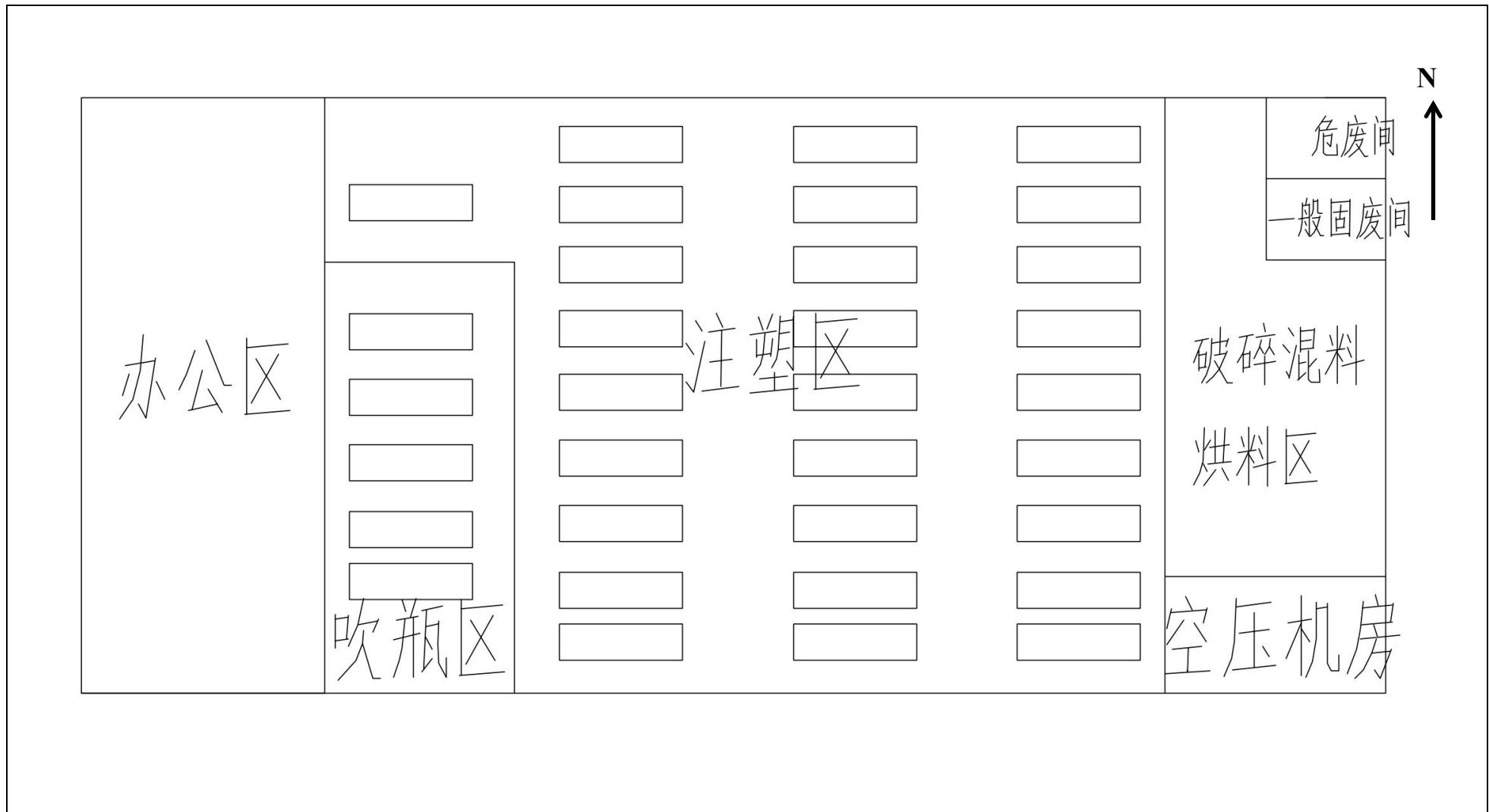
附图 3：本项目四至实景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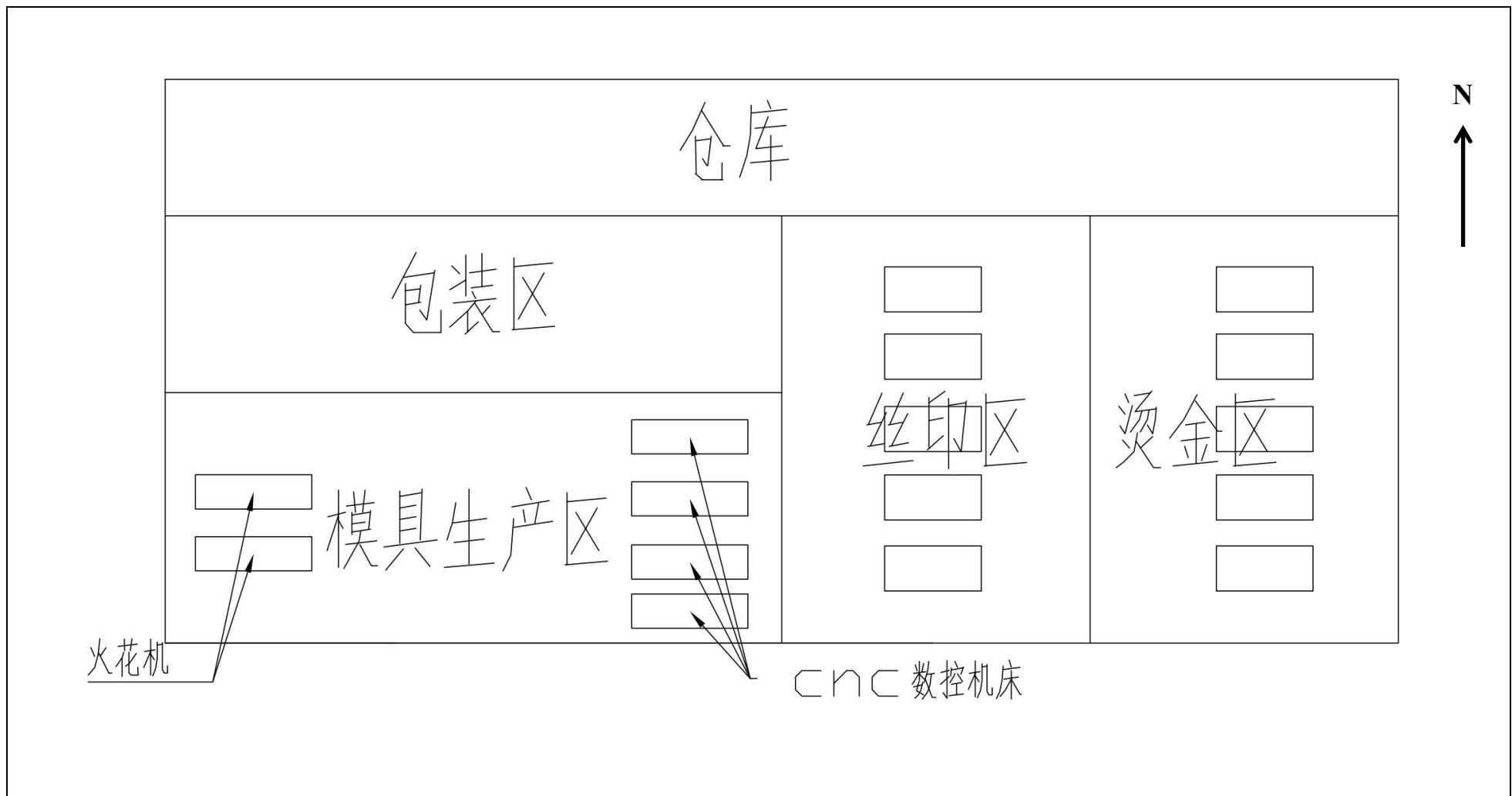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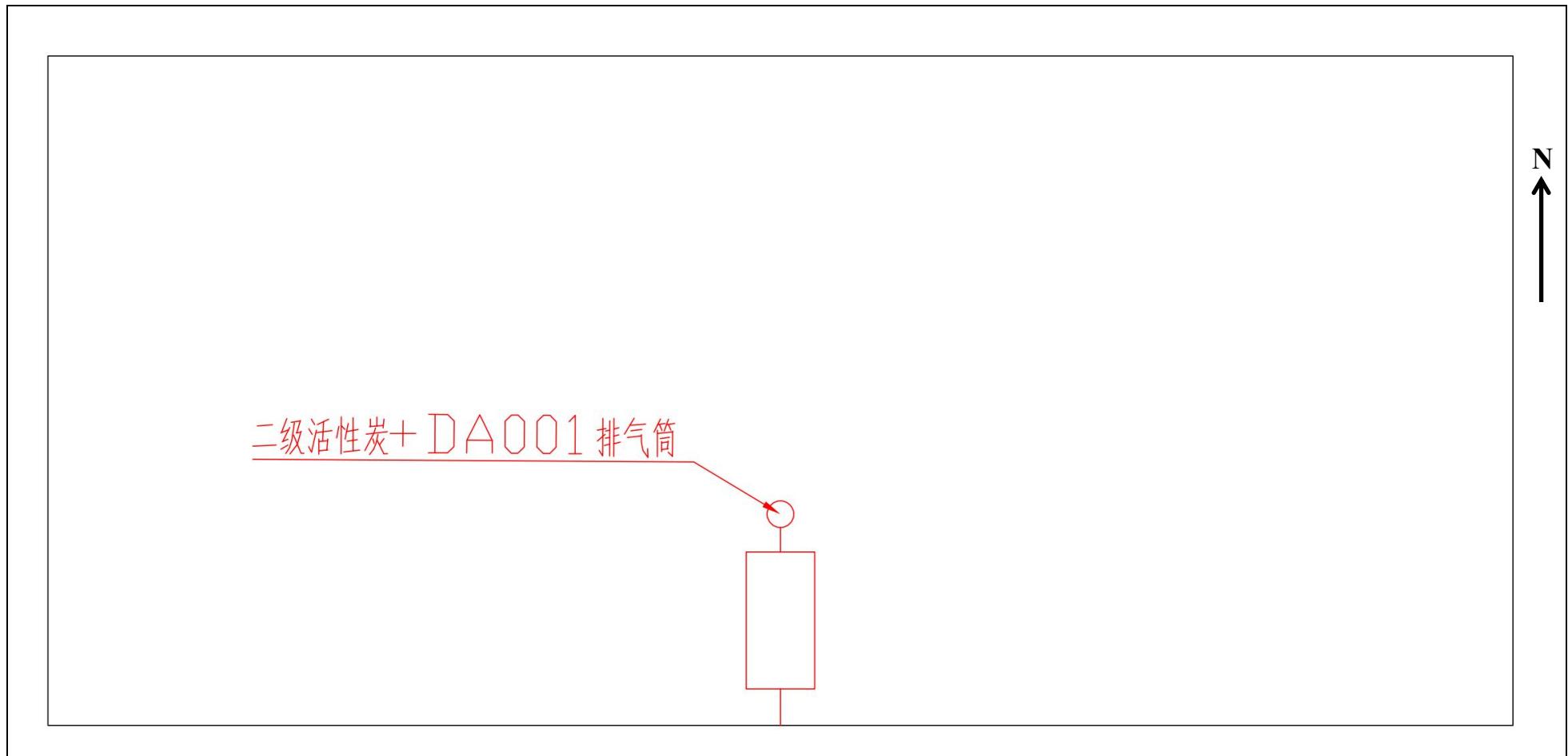
附图 5-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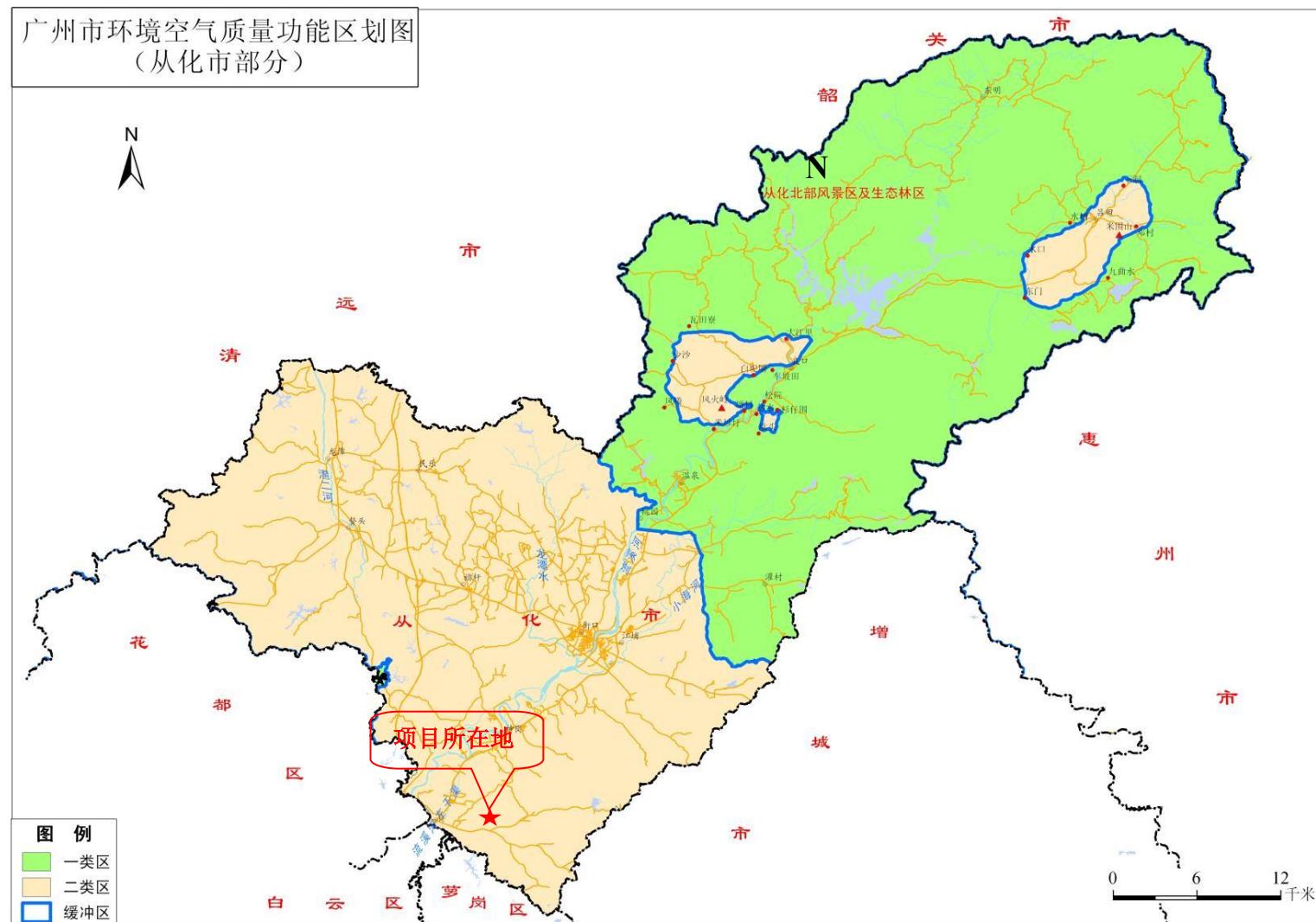
附图 5-2: 项目生产车间 1 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5-3: 项目生产车间 4 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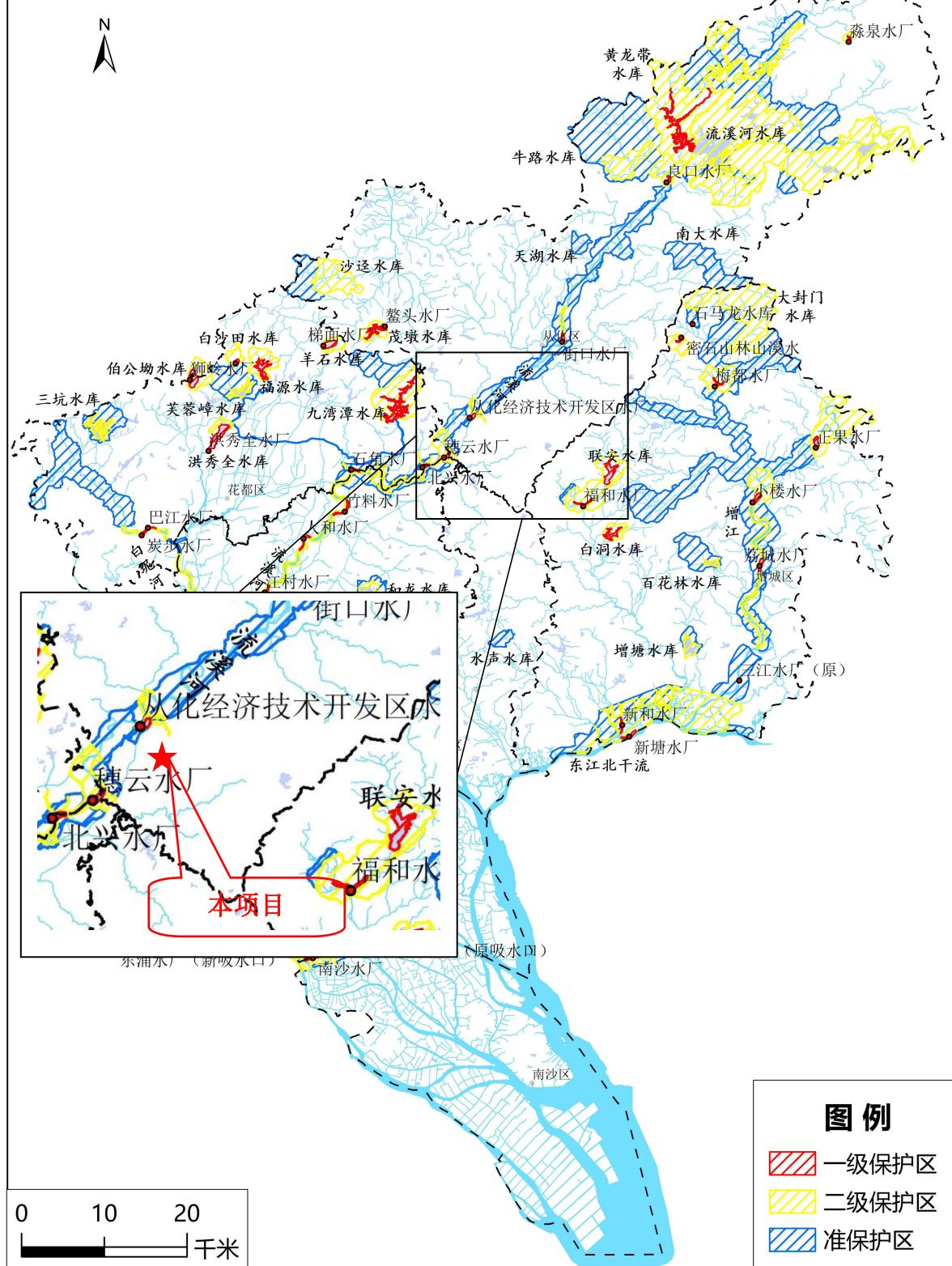


附图 5-4: 项目生产车间楼顶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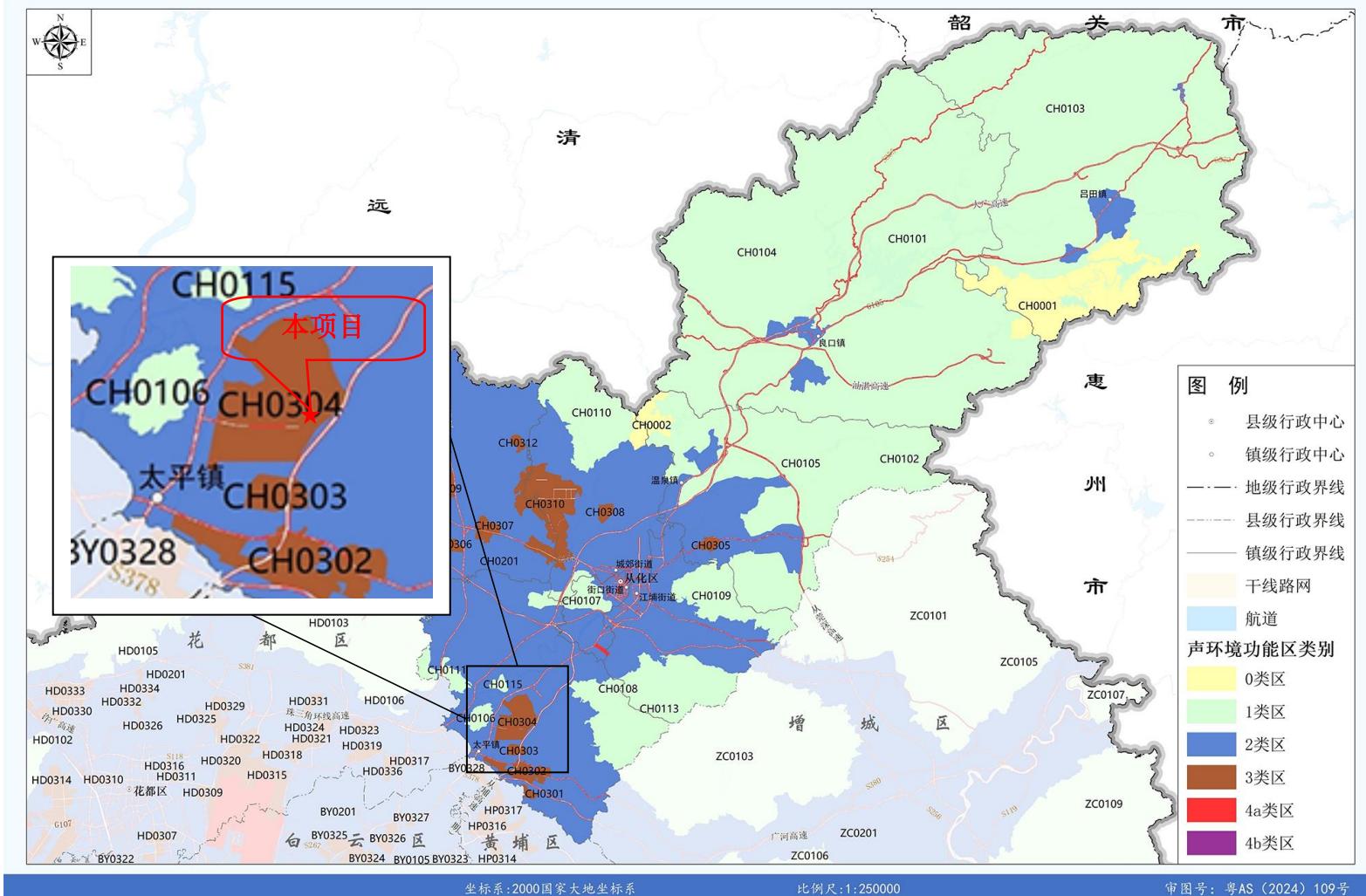


附图 6：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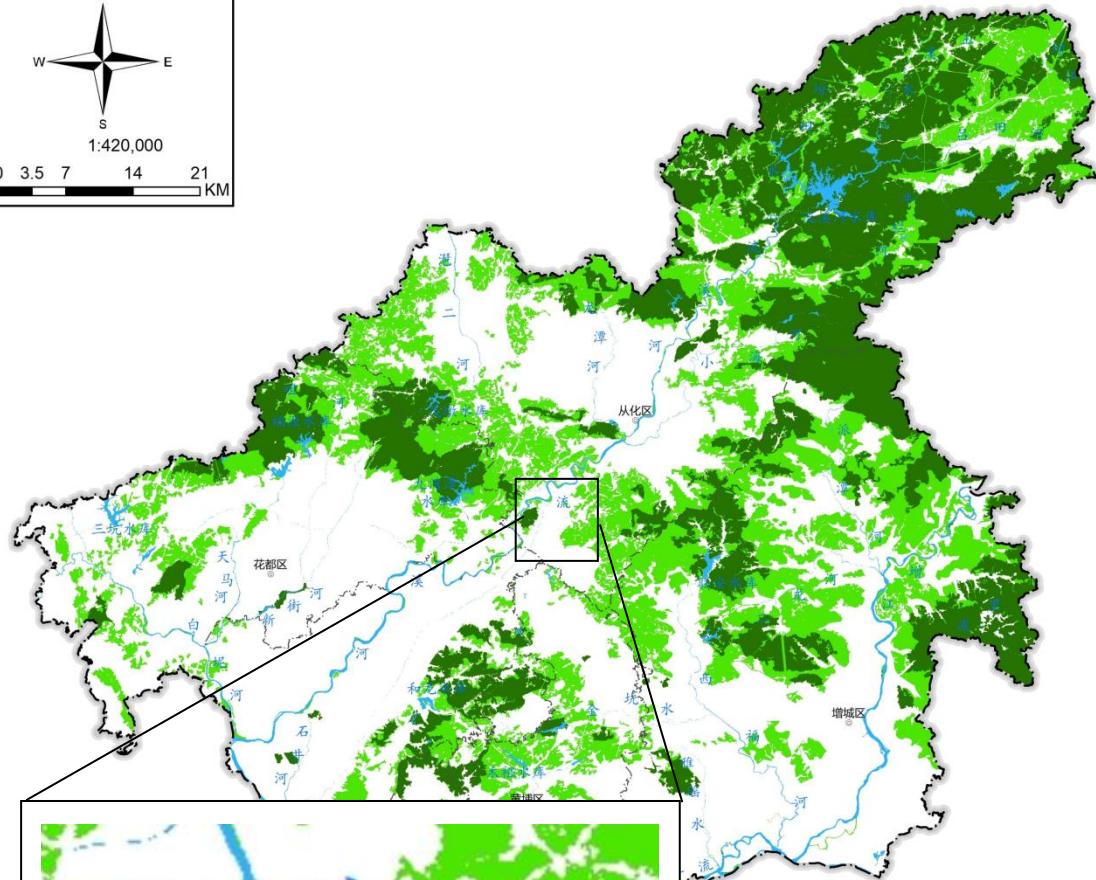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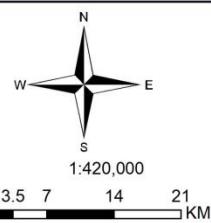
附图 7：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图例

- 省级行政中心
- 地级行政中心
- 县级行政中心
- 地级行政界线
- 县级行政界线
- 河流水系
-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 海域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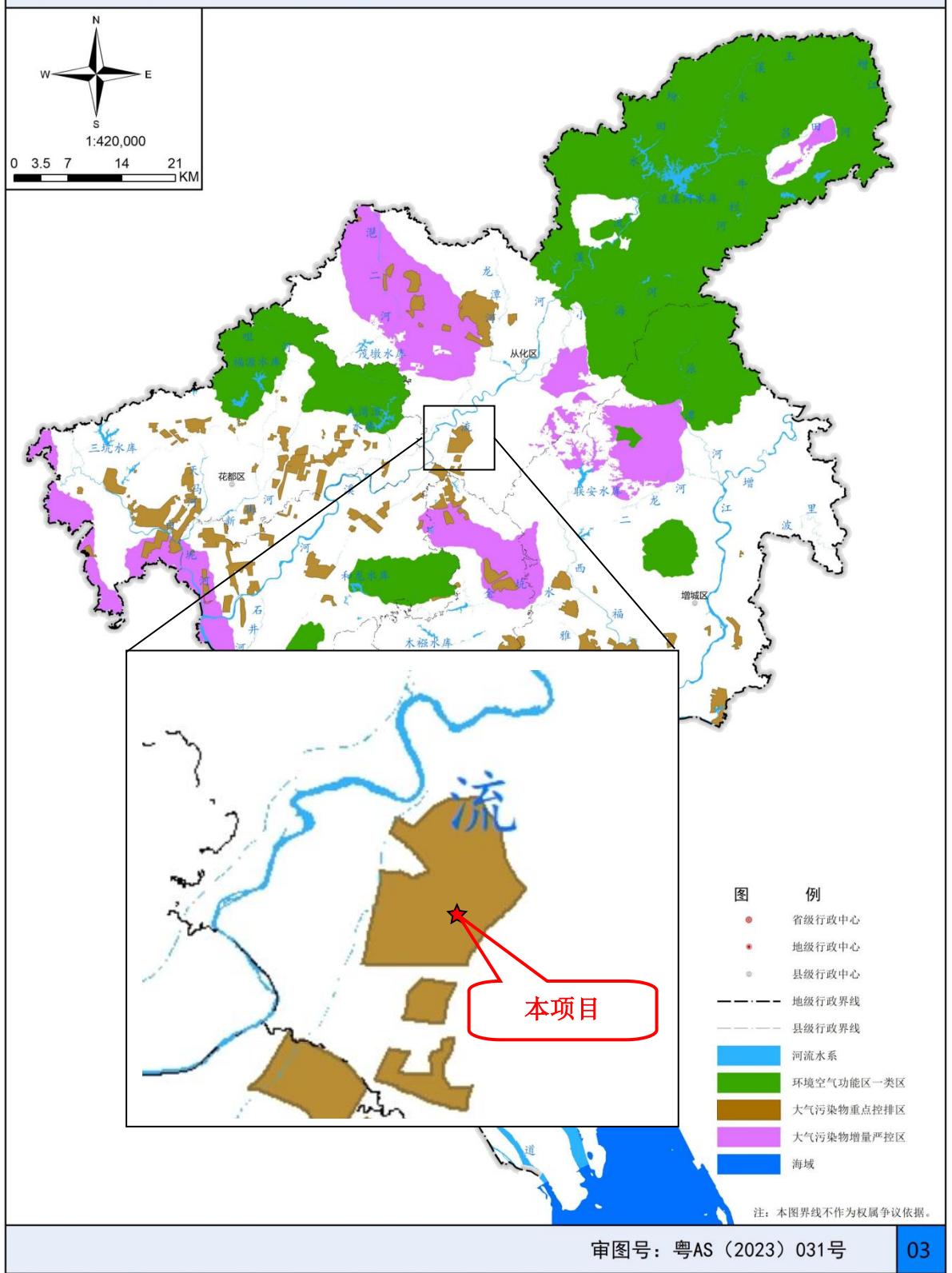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2

附图 9：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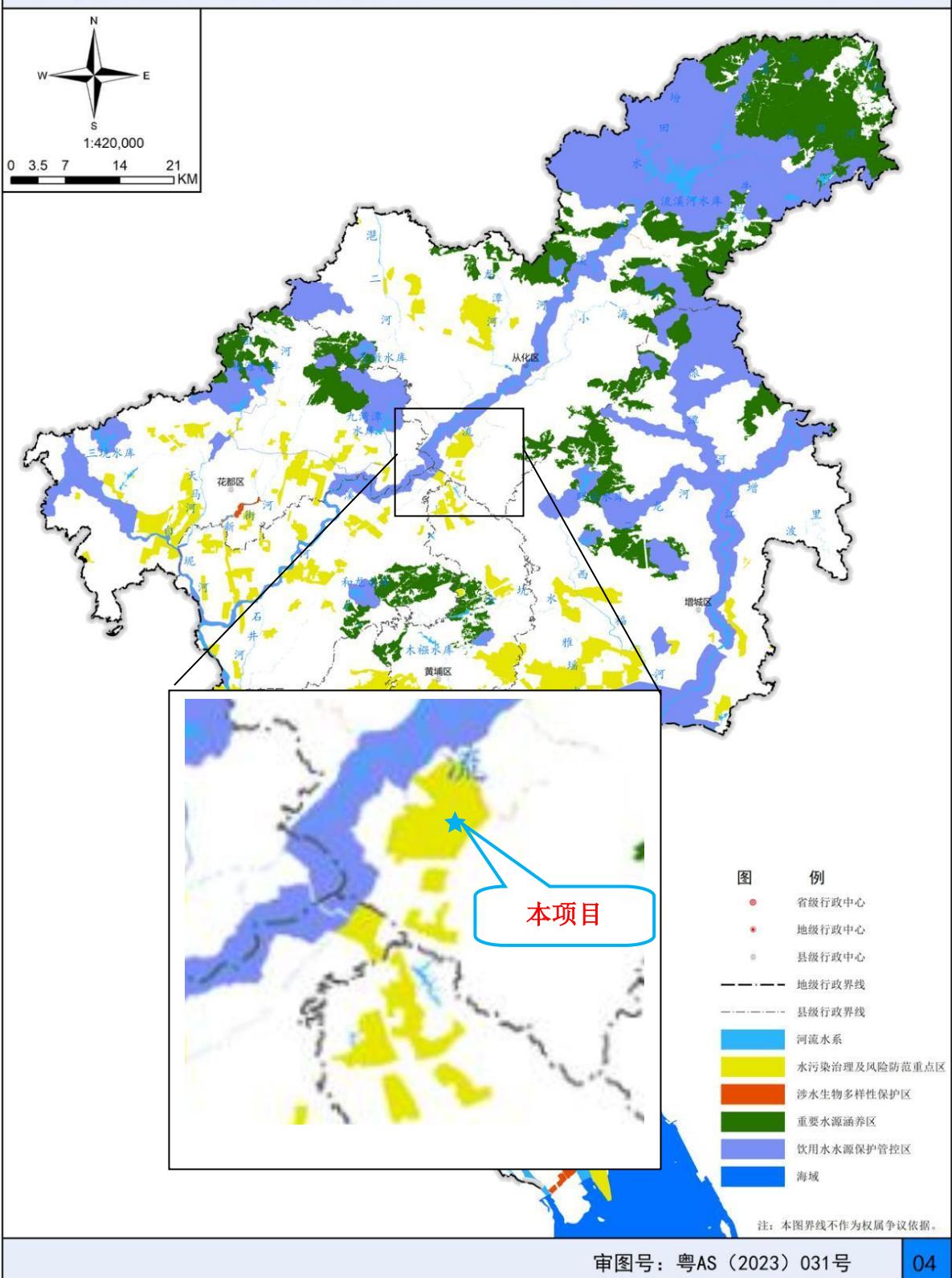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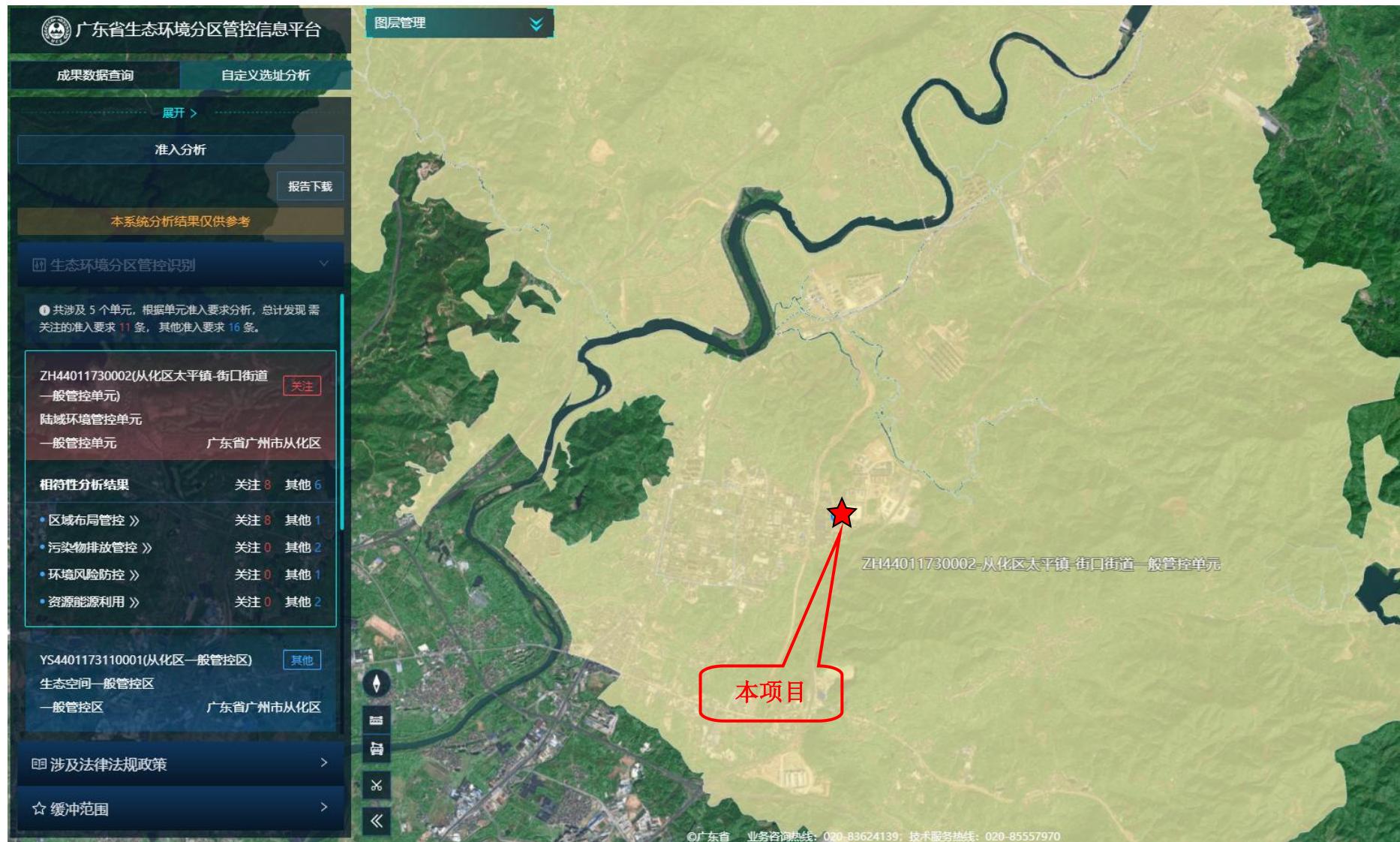


附图 10：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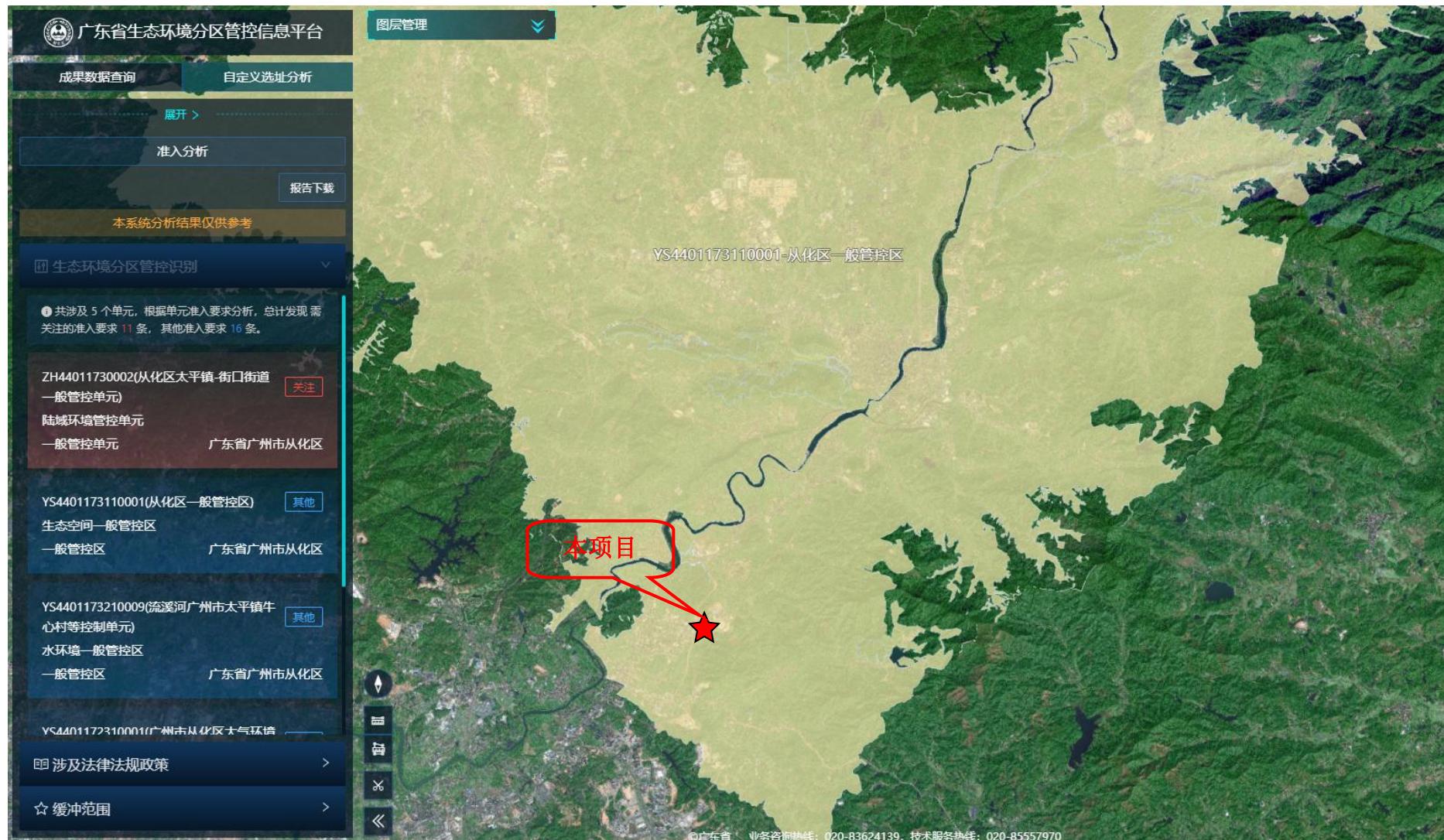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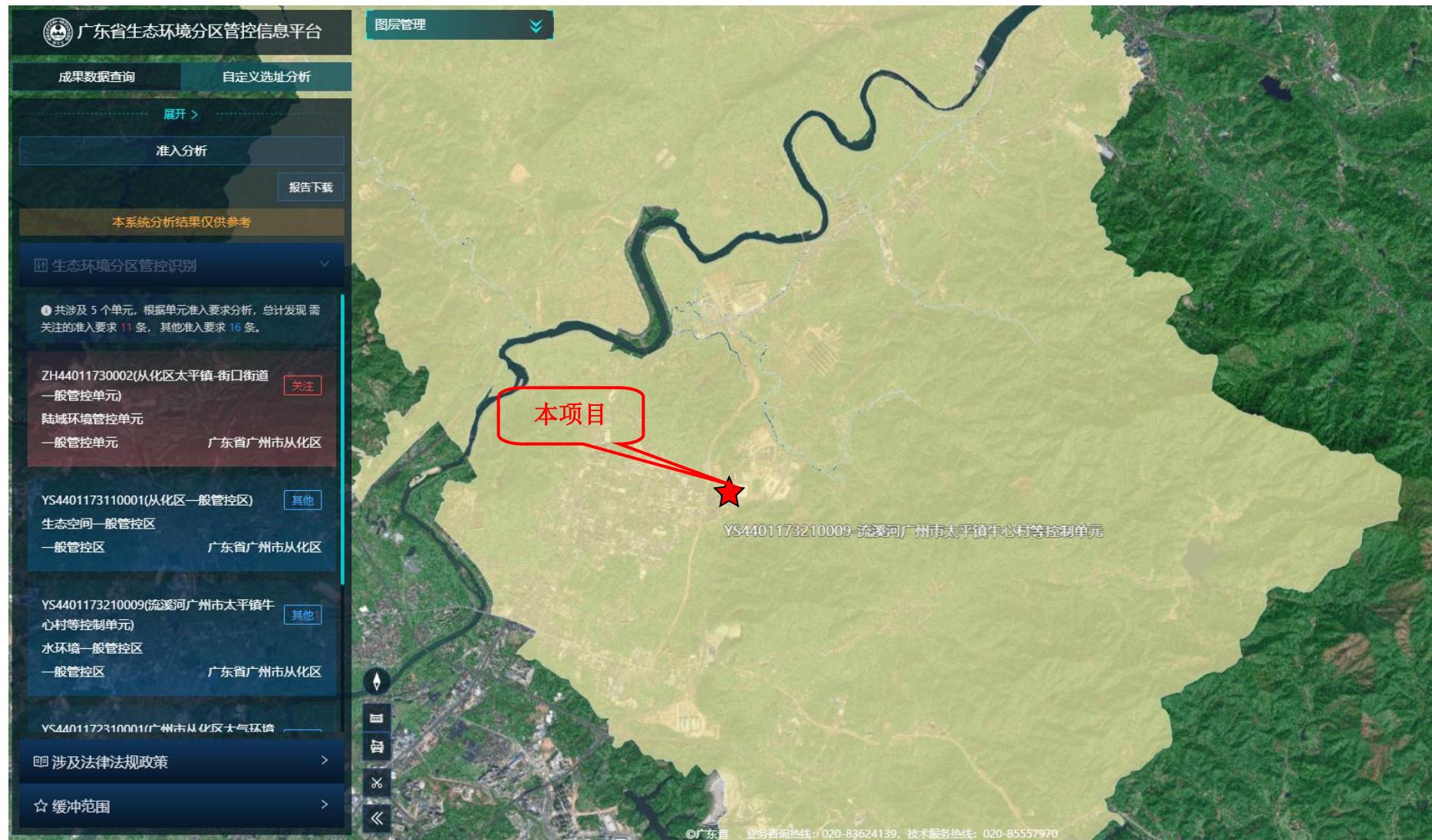
附图 11：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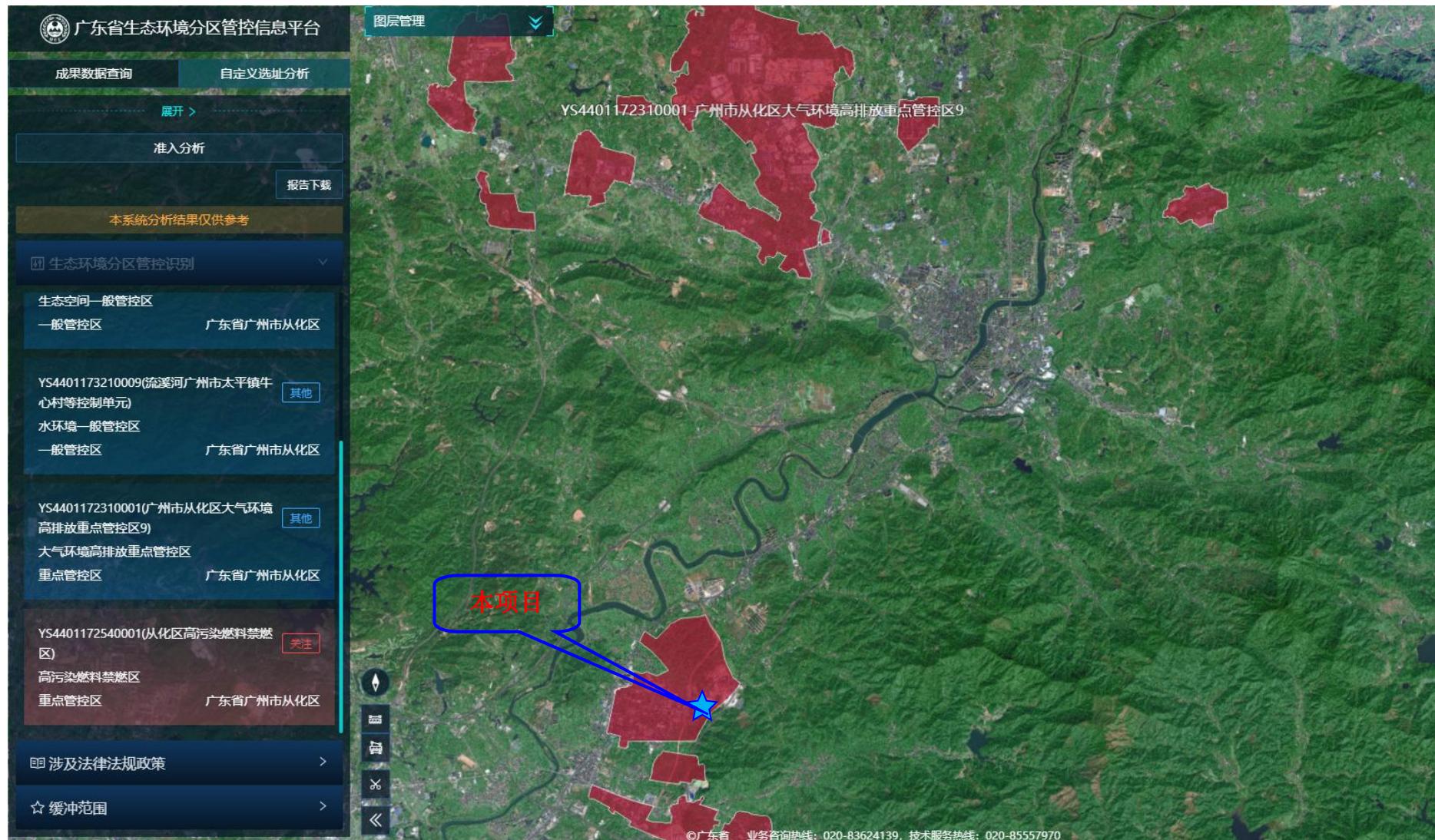
附图 12-1: 广州市三线一单平台管控截图 (陆域环境一般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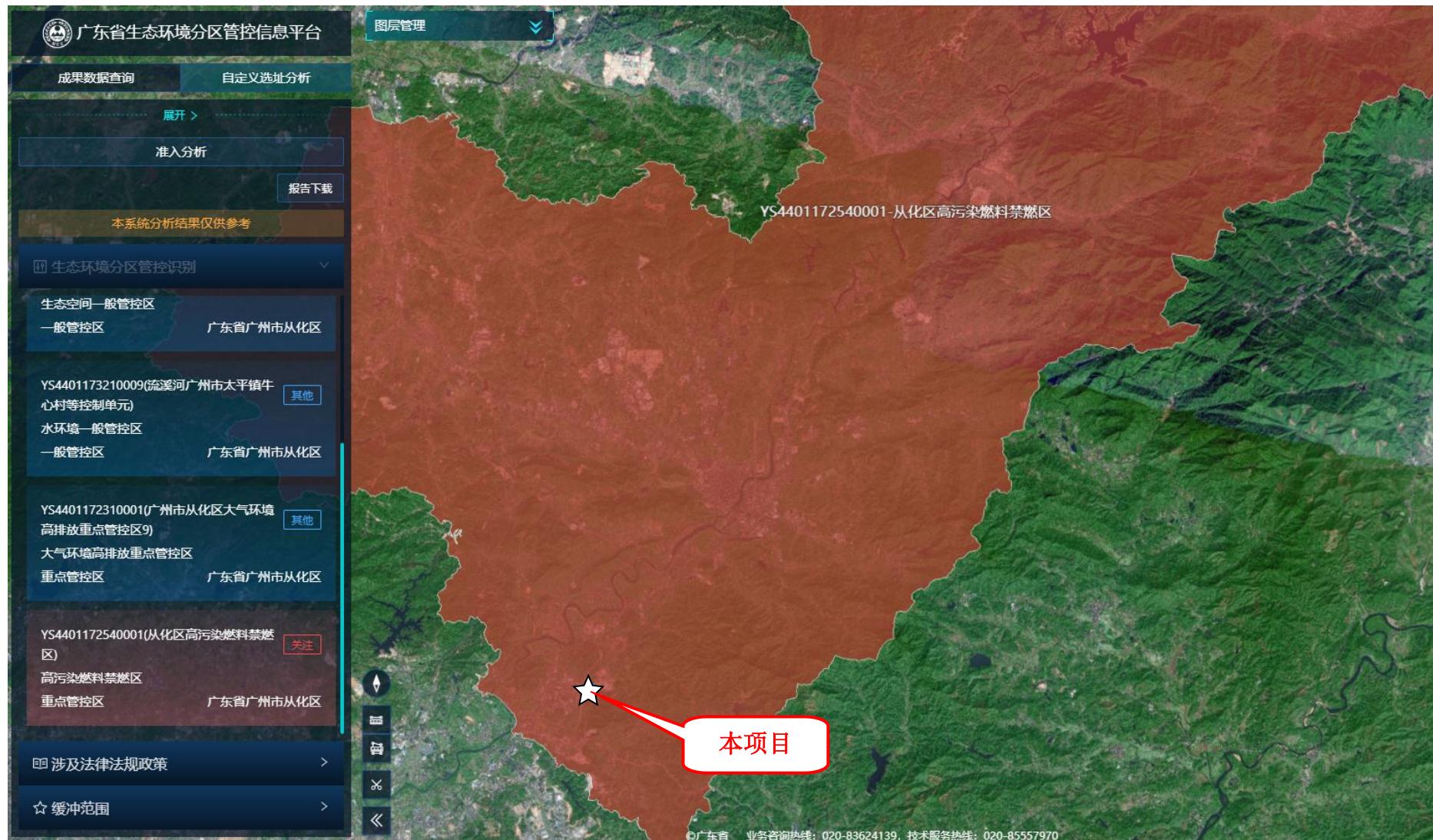
附图 12-2: 广州市三线一单平台管控截图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附图 12-3: 广州市三线一单平台管控截图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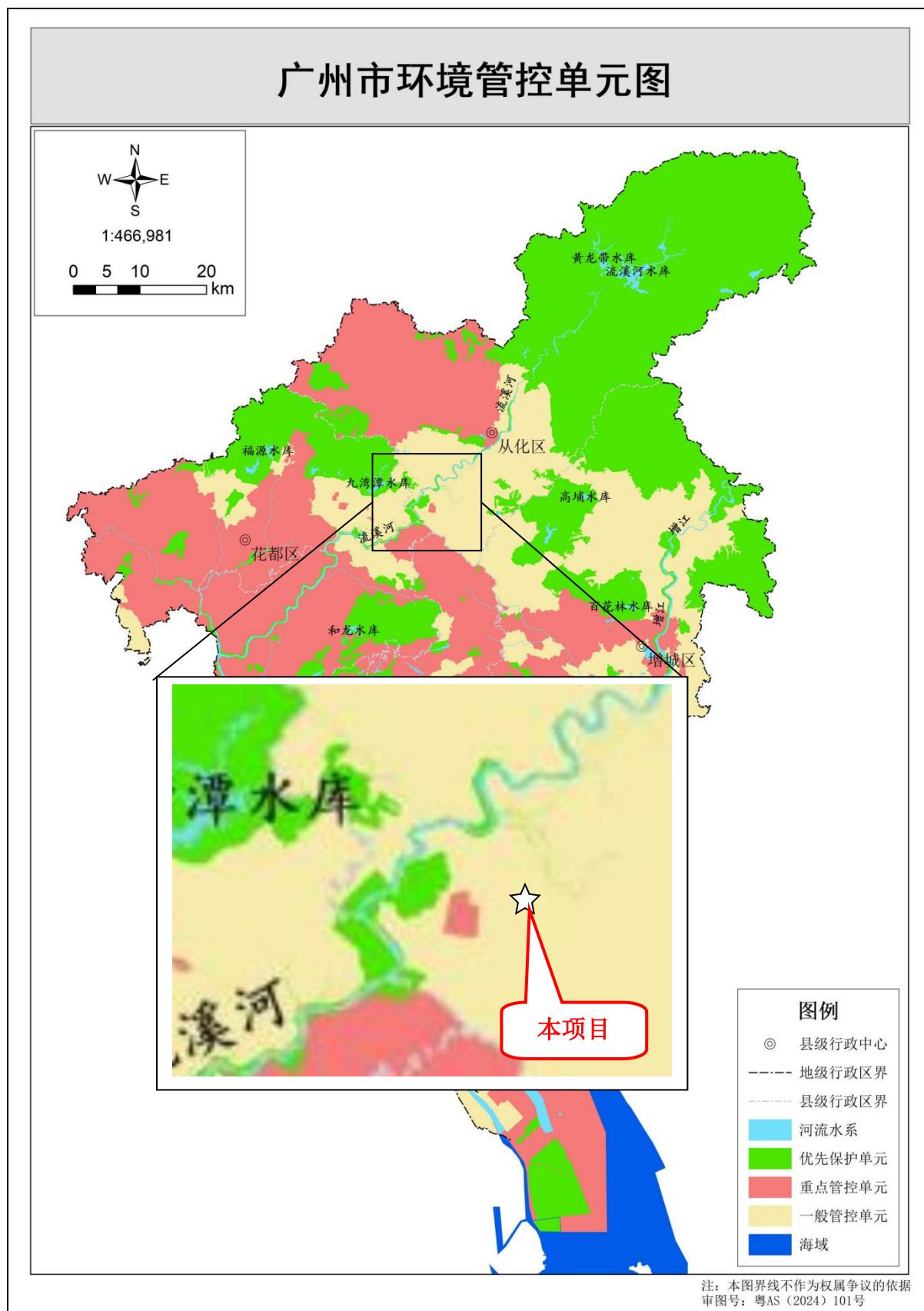


附图 12-4: 广州市三线一单平台管控截图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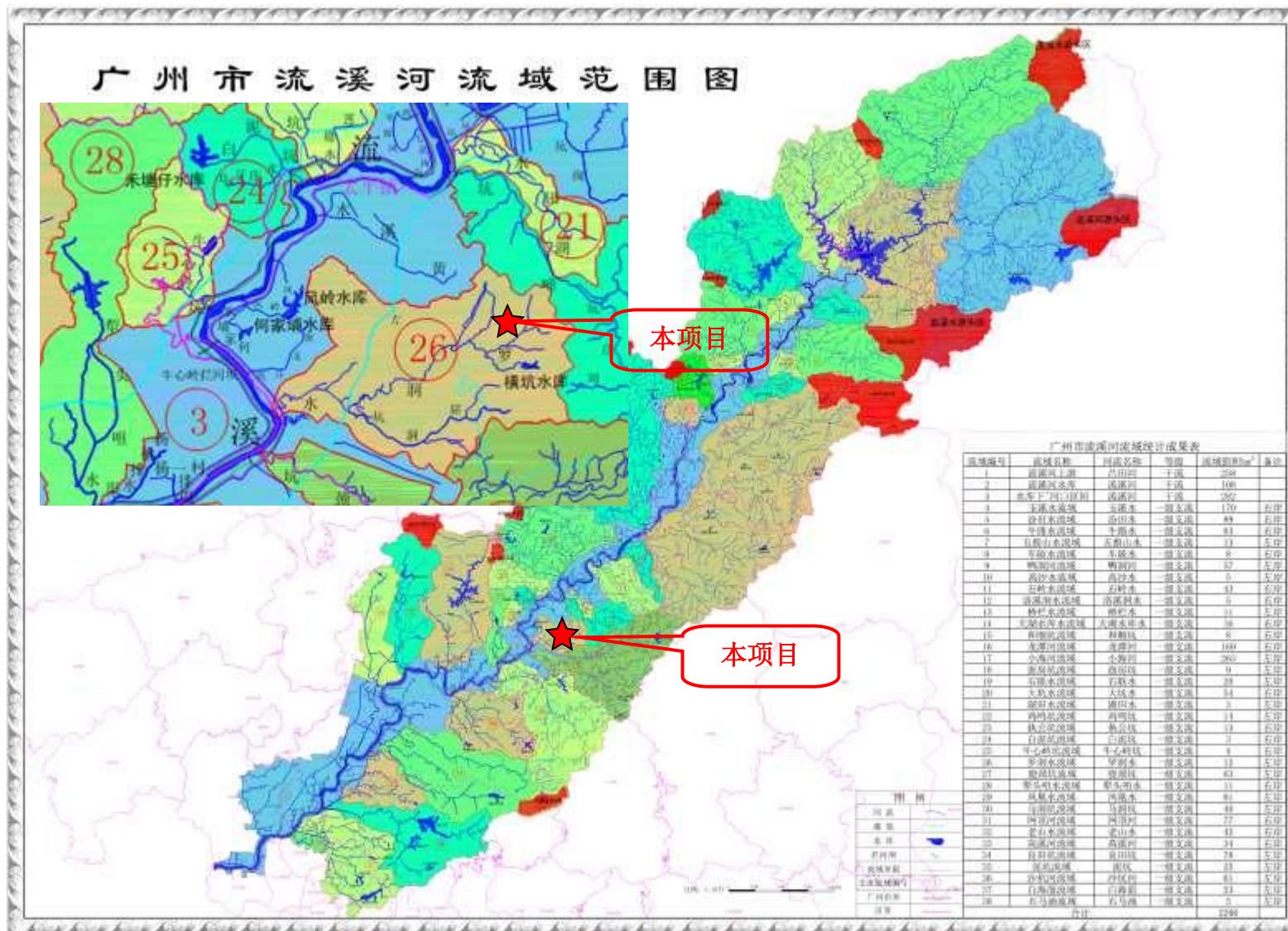


附图 12-5: 广州市三线一单平台管控截图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重点管控区)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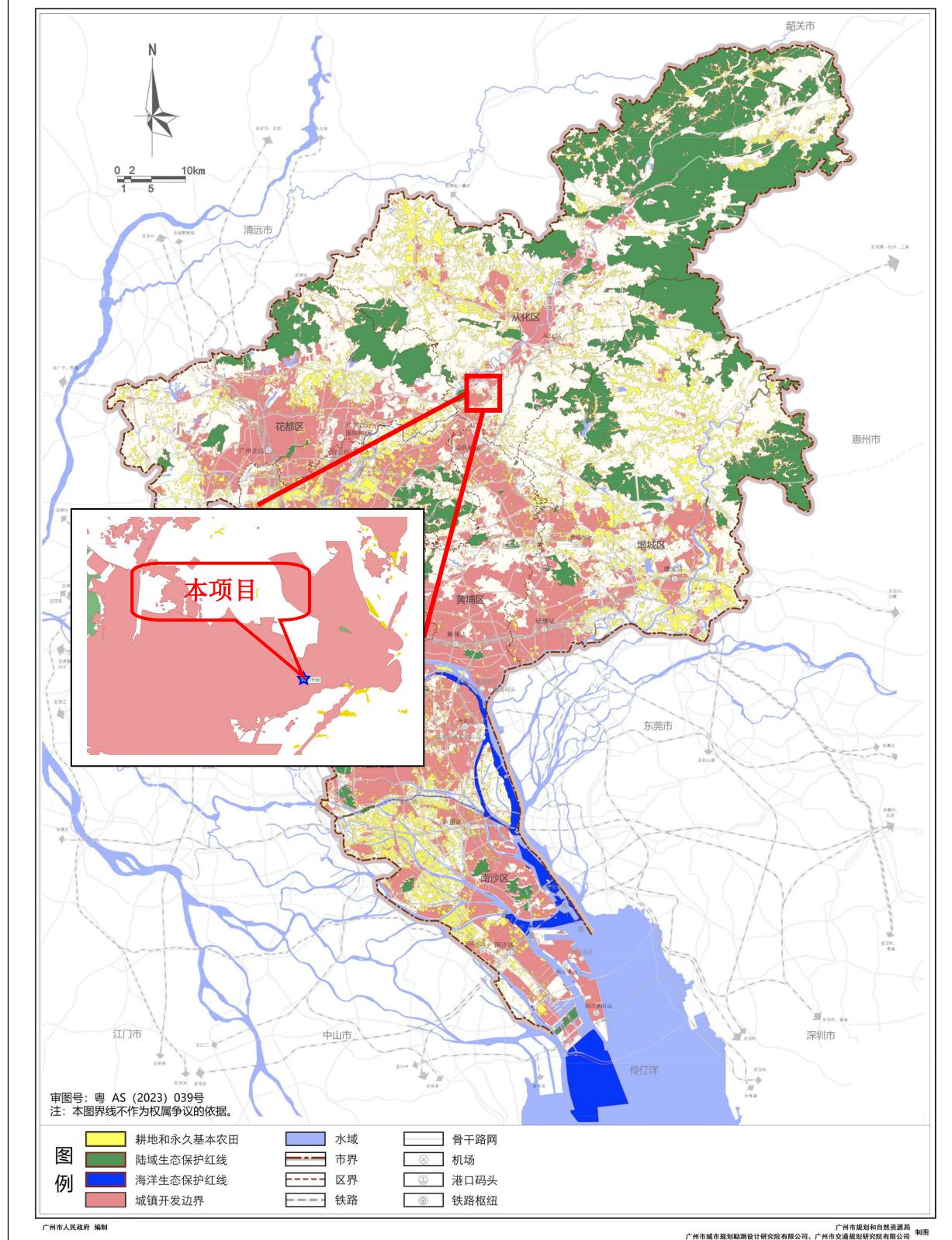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4: 项目与流溪河流域关系图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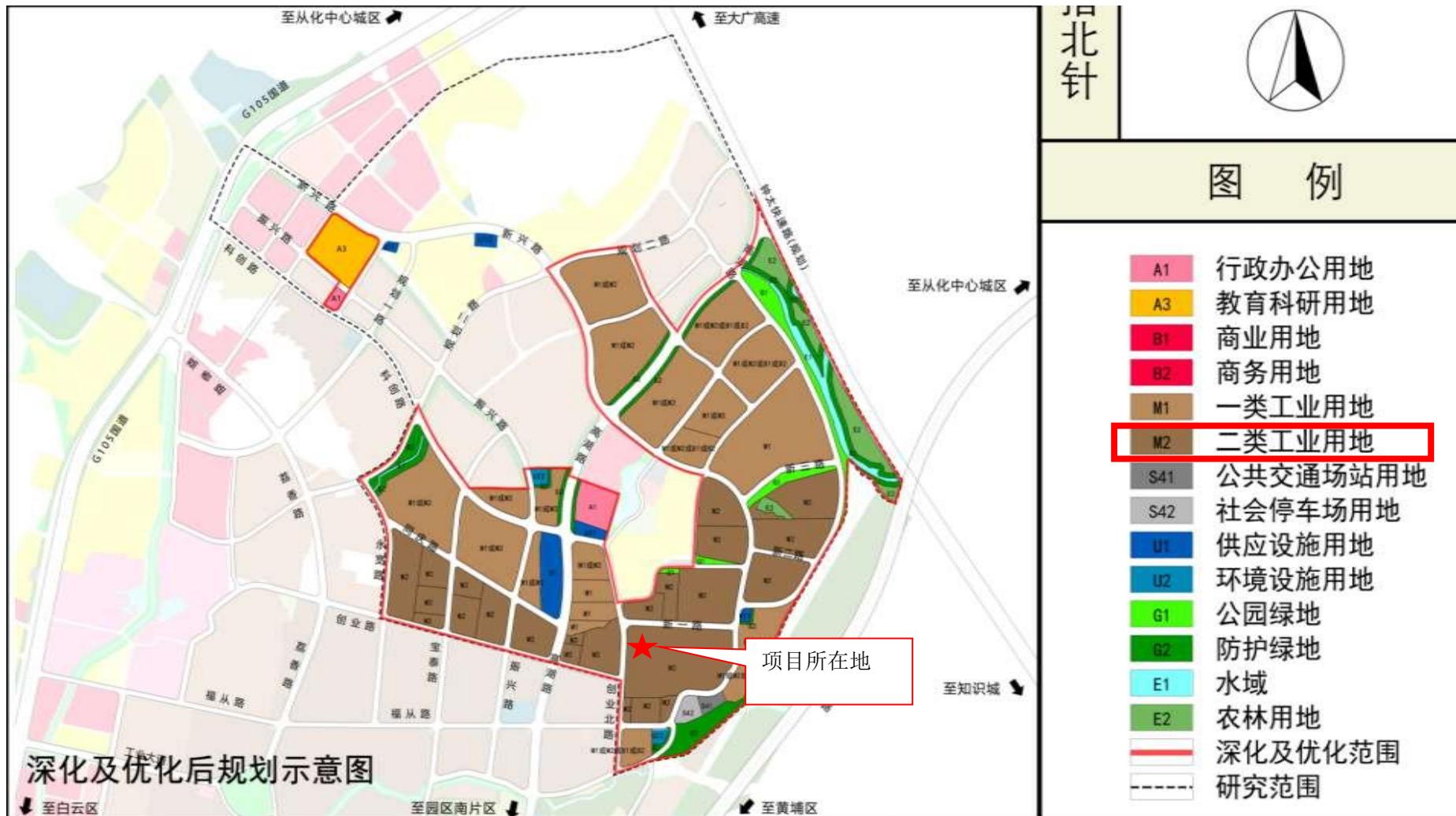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附图 15: 广州市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附图 16: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17：从化高技术产业园北片区(FA1201、FA1202、FA1203 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及优化通告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广州东来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

建设地点：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十号路
与新一路交叉口

项目单位：广州东来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EH8YTX9U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图 18：投资项目代码

公开公示 / News

- 公开公示 >
- 环评公示 >
- 竣工公示 >
- 调试公示 >

新闻资讯 / News

- + 现代工业废气治理的防治措施
- + 工业废气治理的原理是什么？
- + 印刷厂废气如何处理
- + 造纸工业工业废水治理中的预处理
- + 工业废气治理如何处理废气？
- + 工业废水治理重要性

广州东来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① 2025-06-18 10:31:34 ② 1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现将《广州东来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全本公示，以便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州东来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十号路与新一路交叉口

项目基本情况：我单位拟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十号路与新一路交叉口建设广州东来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地面积为2636.36平方米，建筑面积均为3737.17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瓶、塑料盒和模具的生产。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示采用在公众网站进行环评文本公示的形式，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对污染物产生和环境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对项目运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其他建议等。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为本次信息公开后5个工作日内。

四、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州东来塑业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十号路与新一路交叉口

五、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东思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20号1007房

联系人：张工

标签



附图 19：公示截图



附图 20：工程师现场图片